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發售通函乃就發售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證券：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
50,032,500份上市權證
A類股份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以港元支付）
權證權利：每兩股A類股份獲發一份上市權證
面值：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發起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榕烽

凌堯

樂迪

吳騫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重要通知

只有專業投資者可獲發行及買賣根據本發售通函發售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以及本發售通函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

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證券乃(a)於美國境內僅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本發售通函所發售證券的賣方可能依賴第144A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第5條條文的豁免。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買賣。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上市權證的方式進行買賣。

投資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閣下如對本發售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2022年3月14日

重要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以下條件適用於發售及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1. 本發售通函項下發售證券的發售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證券。
2. 發售證券的發售、發行及買賣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發售證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營銷或容許他們買賣（而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營銷或容許其買賣），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1,050,000港元**（基於每股A類股份的發行價為**10.00港元**）。
4. 倘上市後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5.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上市權證的方式進行買賣。
6. 參與配售發售證券的各中介人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發售證券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7.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因此，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專業投資者」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重要提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重要提示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 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在此類規則下，「專業投資者」包括：

- (i) 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包括(i) 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0,000港元的信託法團；及(ii)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0,000港元或擁有總資產不少於40,000,000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及
- (ii) 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的個人，包括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0,000港元的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

預期時間表⁽¹⁾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公佈

發售的踴躍程度.....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²⁾⁽³⁾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³⁾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日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證書生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3) 倘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將股票及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日子或會被推遲，在該情況下或會作出公告。

有關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發售架構」。

倘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隨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發售僅以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發售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發售通函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
概要.....	1
發售條款.....	9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3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2
公司架構.....	94
業務.....	9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12
財務資料.....	120
證券概述.....	130
主要股東.....	163
關連交易.....	165

目 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166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179
包銷	182
發售架構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V-1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IV-3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IV-3
D. 收購守則	IV-5
E. 稅項	IV-5
F. 若干ERISA考慮因素	IV-21
G. 其他資料	IV-23
附錄五 — 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前，閣下應閱讀整份發售通函。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進行業務合併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 (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 的公司。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統稱為「個人發起人」)。蔣先生、凌先生及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個人發起人現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僱員。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個人發起人 (通過其全資公司 AAC Mgmt Holding Ltd (「AAC Mgmt Holding」)) 分別持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CMBI AM Acquisition」) 的 90% 及 10% 已發行股份，而 CMBI AM Acquisition 持有所有已發行的 B 類股份。

我們發起人的母公司招銀國際自 2014 年成立以來已投資超過 150 家公司，涵蓋各新經濟領域。招銀國際新經濟投資組合中備受矚目的首次公開發售範例包括 2018 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300750)、2018 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團点评 (香港：03690) 以及 2020 年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燃石醫學 (納斯達克：BNR)。我們相信，招銀國際的全球網絡、與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長期關係以及經驗證的在各個行業獲取項目的能力等，將為我們在建立穩固、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時提供優勢。請參閱「業務－發起人與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關係」。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是由招銀國際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而招銀國際是招商銀行（「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獲得證監會的許可，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在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為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主權及養老基金、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其為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投資解決方案及全面的平台支持服務，包括自投資至運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致力於與投資者建立長期關係。此外，其亦為中國內地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超過20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超過32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實現了約1.84倍的投資回報倍數（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更新估值金額的2021年新投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長期目標是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其與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深圳」，招銀國際的另一家全資子公司）密切協作，利用其對中國市場的專業見解，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以中國視角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招銀國際深圳共擁有超過300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實現了約2.9倍的投資回報倍數。

個人發起人

蔣榕烽先生

蔣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以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中國境外另類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

凌堯先生

凌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以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凌先生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招銀國際在私募股權、私募債權、直接投資、聯合投資和公開市場等領域另類投資產品的投資者關係和募資。他在中國已牽頭執行多項交易，包括多次大規模的募資，專注於新經濟領域及有科技賦能的領域。

樂迪女士

樂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以及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樂女士為招銀國際副總裁，負責招銀國際境外基金的項目投資。她主要在中國新經濟領域負責牽頭執行多項交易，例如投資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02618）、小米集團（香港：01810）及騰訊音樂集團（紐交所：TME）。她一直與招銀國際的醫療健康行業團隊保持密切合作，並參與過生物技術領域的多項交易，亦曾以中國視角牽頭多項東南亞市場的交易。

吳騫女士

吳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及銷售，並監督招銀國際境外投資的整體運營和投資後管理。她在設計交易結構（包括跨境交易及交易融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我們的個人發起人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諮詢經驗，在為各領域內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募資、提供建議及作出投資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所有的個人發起人均獲得證監會的許可，可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外，彼等均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有關個人發起人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發起人未曾成立過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發起及經營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而言是首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在項目獲取、盡職調查、執行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強大的行業聲譽和專業知識，將幫助我們積累大量差異化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以供我們進行評估和選擇。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建立的行業關係，輔以綜合研究能力；
- 特有的項目獲取渠道；
- 豐富的投資和執行經驗；及
- 利用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能力和深度連結，造就強大的增值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能力來：

- 利用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獨特項目獲取能力；
- 提供差異化及定製化的交易結構設計方案；及
- 通過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全套金融服務及廣泛網絡為繼承公司賦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已制定以下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並且我們相信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屬重要的一般指引：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 理想的長期增長前景；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及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品行端正、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儘管我們打算遵循該等用以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指引及標準，但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該等指引及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在超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領域或不符合我們確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證券存在高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可以讓閣下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我們可能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充足資源；
- 發起人及其關連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過往業績表現未必對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有指導性；
- 由於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尋求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不局限於評估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域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優勢或風險；
-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並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因此，為對閣下的投資進行平倉，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從而可能會蒙受損失；及
- 發售證券目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我們擬將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發售證券的市場未必能夠形成，這可能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是否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將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限制性契諾限制。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在發售完成後支付，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以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約9百萬港元。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額外款項最高約35百萬港元。於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在約64百萬港元的總額中，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發售，而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剩餘約61百萬港元其後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發售的主要統計數據，乃基於發售已完成及根據發售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的假設得出。

	基於A類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A類 股份10.00港元
上市時A類股份的市值	1,000,650,000港元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合共50,032,500份上市權證及39,000,000份發行人權證。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請參閱「發售條款－對股東的攤薄影響」的表格，其載有於發行上述該等額外A類股份以及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後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更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因素。

發起人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或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然而，指引信HKEx-GL113-22允許發起人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上市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專業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符合所有適用公開市場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8B.05條)、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條款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者可購買股份的價格及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條款。保證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除享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且有關參與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外，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就新申請人而言，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CMBI Global Products」) 為專業投資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唯一股東。因此，CMBI Global Products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作為發起人)的緊密聯繫人。CMBI Global Products擬提議通過按與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證券的方式參與發售。

就有關擬提議的參與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及9.09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MBI Global Products分配發售中的發售證券。有關豁免及同意申請的詳情連同向CMBI Global Products分配的發售證券數目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發佈的發售踴躍程度公告中披露。

通過參與發售，CMBI Global Products將不得(a)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買賣發售證券(第18B.15條規定，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僱員、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嚴禁買賣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及(b)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12個月內出售A類股份(第18B.66條規定，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然而，作為A類股份持有人，CMBI Global Products可像任何A類

概 要

股東一樣，在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延長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行使有關股份的贖回權。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有關情境(a)、(b)或(c)之前，CMBI Global Products將通知本公司是否行使其A類股份的贖回權，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倘CMBI Global Products選擇不行使其A類股份的贖回權，其將向本公司作出不會行使有關贖回權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CMBI Global Products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而言，CMBI Global Products持有的A類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發售條款

閣下應連同「證券概述」及「附錄五－上市權證條款概要」一併閱讀以下我們證券若干條款的概述。該概述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中更為具體的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本發售通函附錄三載有與投資發售證券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摘要。本發售通函附錄五載有上市權證文據若干條款的非詳盡摘要。

發售證券	100,065,000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10港元 50,032,500份上市權證，就於發售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發行一份上市權證
股份代號；買賣	A類股份：7836 上市權證：4836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以不同股份代號分別於聯交所買賣。將不會發行零碎權證，上市證券僅可整份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的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將如下： A類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類股份 上市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上市權證
發起人證券	25,016,25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由發起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持有，原因為(i)發起人於2022年1月13日及14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以6,000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的價格認購及購買合共60,000,000股B類股份；及(ii)發起人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1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分別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及34,965,000股B類股份 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將於發售的同時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發起人出售，價格為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條款

本次發售及私人配售後的發行在外證券 125,081,250股普通股，包括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25,016,250股B類股份

89,032,500份權證，包括50,032,500份上市權證及39,000,000份發行人權證

行使上市權證 每份上市權證可按11.50港元的行使價（「權證行使價」）行使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

上市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上市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在行使上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同於將(x)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

「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發售條款

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所持上市權證：**1,000份**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1,000股**

A類股份 於行使時 的公允市值 (港元)	計算方式	已收取的 A類股份數目
12.00	$1,000 \times \frac{(12.00 - 11.50)}{12.00}$	41
15.00	$1,000 \times \frac{(15.00 - 11.50)}{15.00}$	233
18.00	$1,000 \times \frac{(18.00 - 11.50)}{18.00}$	361
20.00	$1,000 \times \frac{(18.00 - 11.50)}{18.00}$	361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均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權證」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發售條款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上市權證

上市權證一旦可以行使，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發出最少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30日贖回期」）後贖回；及
-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時贖回。

我們將於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的公告。

於30日贖回期內，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每股股份18.00港元，各上市權證持有人亦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權證，即交出其上市權證以換取相當於其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0.361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舉例來說，倘上市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交出1,000份上市權證，該持有人將獲得361股A類股份。

倘上市權證於30日贖回期內未獲行使，則其將以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被贖回。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權證」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

發售條款

發起人權證(代表發起人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

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承諾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39,000,000港元的價格，於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的私人配售將於發售完成時同時結束。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個人發起人(通過AAC Mgmt Holding)將按其各自於CMBI AM Acquisition的股權比例為購買發起人權證提供資金。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價及權證行使規定的條款)，但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發起人權證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倘我們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打算在30日贖回期內行使發起人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權證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人權證將不得進行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可行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權證將不會在該30日贖回期後由本公司贖回，但將在其發起人權證可行使五日後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發售條款

	<p>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p>
因權證獲行使而產生的最大攤薄	<p>以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行使權證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32,140,732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70%。此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18B.23條的規定，即因未行使的全部權證獲行使而產生的最大攤薄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p>
權證到期	<p>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上文所述條款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p> <p>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p>
股份及權證的會計處理	<p>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作為流動負債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按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允值計量。此外，於各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允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值的變動將於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p>

發售條款

B類股份為股本權益工具。就(i)發起人權證及(ii) B類股份換股權 (B類股份因此將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 而言，預期有關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B類股份 (代表發起人 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25,016,25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 (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 (由發起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持有，原因為(i)發起人於2022年1月13日及14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以6,000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認購及購買合共60,000,000股B類股份；及(ii)發起人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1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分別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及34,965,000股B類股份。

在發起人進行初始投資6,000港元前，我們並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經向本公司提供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而釐定。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乃基於發售中的最低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100,065,000股而釐定，因此，該等B類股份將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類股份與本次發售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惟：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
-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證券概述－B類股份」及「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及
-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該等規定，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發起人對B類股份的投資，連同其對發起人權證的投資及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指發起人的「風險」資本。儘管對B類股份的投資為發起人提供潛在「上行空間」，但僅在本公司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可實現該裨益，這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發起人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為向非發起人股東提供進一步保護及令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亦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售條款

- (ii) 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及

- (iii) 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份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除我們的個人發起人外，我們的董事、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權證。我們董事會的若干成員為我們的個人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其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的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因此，我們的董事、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無法出售本公司的證券及從該出售中變現任何個人利益。其回報將基於CMBI AM Acquisition能夠從本公司股份升值變現利益，並將其作為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派轉給其股東，這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根據AAC Mgmt Holding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AAC Mgmt Holding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個人發起人不得轉讓其股份。倘個人發起人不再為(i)本公司發起人或(ii)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將促使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回有關個人發起人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由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的相應實際權益，且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在註銷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同時，有關個人發起人須無償交回其於AAC Mgmt Holding的全部股份，且該等交回的股份將由AAC Mgmt Holding註銷。此舉亦使個人發起人的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除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外，本公司將不會向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其他福利或獎勵。

發起人的提成權

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惟該等額外A類股份數目與發起人於上市日期持有（或於B類股份轉換後有權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之和，將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只有當本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才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視乎本公司建議並經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與上述條款不同）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A)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B)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則提成權將予以取消並成為無效。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 提成權**」及「**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B類股份轉讓限制； 發起人禁售

在B類股份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B類股份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B類股份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以「**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規定的方式調整，且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屬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的情況，則為30%)以上或以下。

觸發行使權證的股價、權證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贖回門檻、上述其他贖回條文、提成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亦將就前段所載事件進行調整。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經諮詢聯交所後，任何調整的詳情將通過聯交所公告提供予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 反攤薄調整**」。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並受下文所載假設所規限，下表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載列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下表所列的攤薄影響是假設性的，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下表所列的資料。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非發起人股東	緊隨發售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065,000	82.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59.0%	70,045,500	8.3%	70,045,500	8.3%	70,045,500	8.0%	70,045,500	7.8%	70,045,500	7.8%
— 行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8,061,732	11.5%	18,061,732	10.6%	-	-	-	-	18,061,732	2.0%	18,061,732	2.0%	18,061,732	2.0%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52,500,000	6.2%	52,500,000	6.2%	52,500,000	6.0%	52,500,000	5.9%	52,500,000	5.9%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700,000,000	82.6%	700,000,000	82.6%	700,000,000	79.6%	700,000,000	78.5%	700,000,000	78.5%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緊隨發售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 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份 及無權證 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 全部權證行使 及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發行人												
- 發售前發行的B類股份	25,016,250	20.0%	25,016,250	14.7%	25,016,250	2.9%	-	-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16,250	2.9%	25,016,250	2.8%	25,016,250	2.8%
- 行使發行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4,079,000	8.3%	-	-	-	-	14,079,000	1.6%	14,079,000	1.6%
- 提成股份	-	-	-	-	-	-	-	-	-	-	12,508,125	1.4%
總計	125,081,250	100%	157,221,982	100%	169,730,107	100%	847,561,750	100%	879,702,482	100%	892,210,607	100%

有關編製上表所作假設及基於不同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對A類股東的說明性攤薄影響，請參閱「證券概述」。

不同假設情境下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發行後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贖回30%、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1)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915,604,003	不適用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每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9.93	9.64	9.29	9.16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0%	915,604,003	不適用	7,245,455,000	7,245,455,000	7,245,455,000	7,245,455,0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7,245,455,000	7,245,455,000	7,245,455,000	7,245,455,000
每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9.92	9.60	9.20	9.06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915,604,003	不適用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每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9.88	9.39	8.82	8.61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810,000,000港元 (相當於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約80%)，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25%	915,604,003	不適用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每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9.68	8.45	7.26	6.88

上表乃基於「證券概述」所載假設編製。

**盡量減低攤薄影響的
緩解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攤薄對股東的影響，如限制行使權證時可發行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以及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權證。

股東投票

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而且代表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有要求，否則由股東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大多數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某些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且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對此投贊成票才獲得批准。只有在持有本公司最少四分之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投贊成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

A類股份持有人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批准(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變更我們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iii)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iv)如上文「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所述之B類股份轉讓；(v)於發售完成後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起人權證；或(vi)提成權。

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委任董事的權利的規定可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90%的B類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

發售條款

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

除託管賬戶中可發放予我們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如有）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發售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或
- (iv) 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持有人將在B類股份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前收取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

開支與資金來源

我們預計將從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出售中獲得39,006,000港元，該款項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並將用於支付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發售完成後獲取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的規定，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此外，發起人已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用於支付超出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可用金額以及託管賬戶中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的開支。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計任何利息，且不會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發起人已放棄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索賠。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在「財務資料－貸款融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發起人已於貸款融資內同意，倘該等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對有關還款的權利。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須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我們可向聯交所要求將有關時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惟假設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於有關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就其A類股份投票（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交有關A類股份的贖回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 及 AAC Mgmt Holding 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三方投資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的條件

上市規則要求我們必須於簽署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協議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其中一項或多項運營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市值相等於發售所得款項（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意見。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上市）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提交文件的規定。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的新經濟領域，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格準則，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適用於尋求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資格規定。

我們只有在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可能不再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

例如，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行大量新股份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控股權益，但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擁有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多數權益。

倘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基於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總值釐定，且我們會將該等交易共同合併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尋求股東批准。

發售條款

獨立第三方投資； 其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包括來自作為專業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從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佔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的至少以下投資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目標議定估值(A)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 (A)的最低百分比
少於20億港元	25%
2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億港元	15%
5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億港元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若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必須落實並向聯交所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進行的投資必須使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除上述第三方投資之外，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券募資，包括於發售完成後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安排，以（其中包括）滿足任何有形資產淨值或最低現金要求。任何有關募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的贖回權

於有關以下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前，我們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 (i)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延長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
- (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

每股價格相當於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自託管賬戶發放以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載有贖回價格的公告。

無論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其均可以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i)放棄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對B類股份的投票權或贖回權及(ii)放棄彼等對任何A類股份（以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於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為限）的投票權。

進行贖回的方式

股份贖回及向贖回股份的A類股東退回資金的程序須於以下期限內完成：(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須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ii)就延期而言，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註銷。

倘有關(i)延長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ii)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的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贖回提呈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相反，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請參閱下文「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進行分配及清盤」。

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開支之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以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為限的該等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滿足有關A類股份的贖回要求或用於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款項。

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發放
託管賬戶中的資金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並將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應付根據上文「股東的贖回權」所述行使贖回權的股東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的對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或未能於發起
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
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
批准則進行分配及清盤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24個月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36個月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聯交所批准延長有關期限外。

倘我們無法在有關24個月期間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6個月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將：

- (i) 終止所有營運（本公司結業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

(iii)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從而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

(iv) 清盤及解散本公司，

而在第(iii)及(iv)段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發起人協議。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持有人將在B類股份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前收取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

倘我們未能在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6個月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概無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的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配。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及
- 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份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對內部知情人及關連方的付款限制

我們不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任何為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向發起人、人員或董事支付有關貸款或其他報酬的中間人佣金、報銷、諮詢費、股款。

然而，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將向發起人作出以下付款，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則將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或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

- 報銷與選取、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及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乃由發起人提供，以支付發售相關及組織性開支及為選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撥資。

就選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或會使用發起人的關連方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預期按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向彼等支付款項。

交易限制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其須就這些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就本發售通函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發售通函遵守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發售通函承擔全部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發售通函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就發售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而刊發本發售通函。發售證券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投資者。任何人士不得就發行目的（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持有與發售證券或本發售通函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乃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或香港公眾人士可能獲取或閱覽其中內容（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如此行事），惟僅出售予或擬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售證券除外。

本發售通函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發售通函根據發售所提呈發售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發售通函不可用於亦不構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發售通函。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發售通函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發售通函，亦不得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

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受本發售通函所述的轉讓限制規限者除外。發售證券乃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謹此通知潛在買家，本發售通函所發售的發售證券的賣方可能依賴第144A條有關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5條條文的規定。發售證券不得轉讓，惟根據本發售通函「包銷－出售限制」及「包銷－致投資者的通知」中所述限制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除外。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美國或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或鑒定本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閣下應僅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發售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發售通函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有關人士概不就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對該等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發售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本發售通函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其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b) 我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c) 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繼承公司表現的期望；
- (d)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成功留任或招募人員、關鍵僱員或董事或對該等人員作出所需變動；
- (e) 我們的人員及董事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並與我們的業務或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f)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他融資來源獲得額外融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除外）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力；
- (g) 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
- (h) 我們的人員及董事帶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的能力；
- (i) 發售證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的潛在流動性及交易量；
- (j) 我們的證券缺乏市場；
- (k) 本次發售後（包括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財務表現；
- (l) 我們關於未來經營、毛利、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 (m)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能力的任何陳述；
- (n)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的任何陳述；及
- (o)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對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信念及其對我們造成的潛在影響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發售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發售通函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發售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限制。

於本發售通函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發售通函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在我們不受《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法*」) 第13或15(d)條所規限亦未根據交易法第12g3-2(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定的任何時間，只要任何有關A類股份為「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我們將應要求向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有關持有人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須送遞的資料，以批准就轉售A類股份遵守第144A條的規定。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證券存在高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所有風險連同本發售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倘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成為事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概率或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前景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該等因素包括未必會發生的可能性，且我們概不就發生任何有關可能性的概率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後不會予以更新，且須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可以讓閣下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且我們將於通過發售獲得資金後方開始營運。由於我們並無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閣下並無依據可評估我們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業務目標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安排或諒解，且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永遠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

我們面臨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所產生的固有流動性及波動風險，無法保證發售證券將形成交易市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是一項新發展，此產品歷史上不存在市場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於本次發售前，發售證券並無交易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售證券將或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或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可能交易的價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整體經濟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股本證券的過往市場曾受擾亂而導致其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對並無實質性業務、收益或利潤且其交易價格與市盈率等傳統指標無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言，此風險尤其嚴重。於美國（目前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最大的交易市場）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在過去的一年裡尤為如此。此外，發售證券於發售中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僅可由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發售證券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我們可以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仍可能無法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整體市場情況、股本及債務市場波動情況以及本發售通函所述其他風險的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於有關時限內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我們將(i)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及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從而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iv)清盤及解散，而在(iii)和(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我們可能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充足資源。

我們預期面臨來自與我們有相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競爭，包括私人投資者（可能為個人或投資合夥企業）、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戰略投資者及國內外競爭我們有意收購的業務類別的其他實體。該等個人及實體中的許多個人及實體聲譽卓著並在選取及收購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競爭對手中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與我們類似或較我們更豐富的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更多的本地行業知識，而與該等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相比，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相對有限。此外，雖然我們計劃利用發起人的關連方（招銀國際及招商銀行）的關係、平台及經驗，但在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該等關係、平台及經驗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強大的競爭優

風險因素

勢。倘若董事或人員亦擔任或日後可能擔任發起人或其關連方的職位，則在進行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該等人士將僅以本公司董事或人員的身份而非發起人或其關連方的董事、人員或僱員的身份，並利用有關身份可動用的資源行事。

雖然我們認為存在眾多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在收購若干大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我們可用財務資源的限制。於2021年11月25日（我們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收益且產生開支93,654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且持有流動負債93,654港元。自該日期以來，我們已產生及預計將產生與我們的早期組織活動相關的開支以及與發售相關的開支。於發售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我們可能因發售以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我們亦可能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獲得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於發售後，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申報會計師已在本發售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報表中說明「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即上述情況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擬通過分別發行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募集所得款項6,000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並通過訂立貸款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最高2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來應對該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有義務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現金贖回其A類股份的權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僅會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且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無法選取或缺乏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近年來，多個地區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目大幅增加。在美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目最多，多個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及新加坡亦成為新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潛在上市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多個潛在目標已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仍有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正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中的許多公司目前正申請於聯交所及若干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可選取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日漸減少，且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精力及資源。此外，由於越來越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正尋求與現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擁有具吸引力基礎設施或商業模式的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競爭可能加劇，從而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要求更佳的財務條款。此外，若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選擇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非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繼承公司的市場表現不理想，傳統的上市選擇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可能更具吸引力，最近在美國進行的若干業務合併交易即是這種情況。具吸引力的交易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變得稀缺，如經濟或行業低迷、地緣政治緊張，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經營繼承公司所需的額外資本成本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按對股東有利的條款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增加，並導致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出現延誤、變得複雜或能力受阻，或根本無法選取及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第三方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並且須佔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的一定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條款－獨立第三方投資；其他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現金金額，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金額（扣除滿足股東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我們或須尋求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以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募集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例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傳染病大範圍爆發）的影響，包括由於第三方融資的市場波動加劇及市場流動性下降。特別是，作為全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推動力的第三方投資市場在2021年下半年有所減弱。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或根本無法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額外融資，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或放棄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尋求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此外，即使我們獲得足夠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仍可能須獲得額外融資為繼承公司的業務或增長提供資金，包括維持或擴張繼承公司的業務、償付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債務本金或利息，或為購買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繼承公司的持續發展或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起人、我們的人員、董事或股東均無須向我們提供任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或之後的融資。

上市規則中有關繼承公司的資格及上市批准規定可能會限制可選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市規則要求繼承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包括財務資格規定、保薦人盡職審查、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及財務申報及審計規定。若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符合該等規定，這將限制我們可選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此外，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市文件。在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且聯交所確認其對上市文件無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得發出上市文件。編製上市文件要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所需的詳細資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歷史財務報表及反映本公司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會計師按上市規則及適用的審計及審查準則規定的方式呈報。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詳細資料或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以使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答覆聯交所對上市文件的意見以及取得聯交所對上市文件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此過程中的延遲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及其關連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過往業績表現未必對我們的未來業績表現有指導性。

呈列有關發起人及其關連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資料(包括他們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他們有關的業務)僅作說明用途。此外,我們並無於本發售通函內涵蓋有關發起人及其關連方的所有業績指標。例如,由於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管理的基金為私人非上市基金,與本發售通函內私人投資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相比,我們並無披露該等基金的絕對業績表現。因此,閣下可與相關市場的競爭對手進行比較的有關發起人及其關連方的資料有限。發起人及其關連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過往經驗及業績表現以及曾與他們有關的業務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股東提供正回報,尤其是考慮到發起人未曾成立過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發起及經營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而言是首次。閣下不應依賴發起人及其關連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過往經驗(包括他們曾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曾與他們有關的業務),或將其作為我們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利用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全球網絡及專長,以獲取、評估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相信,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在項目獲取、盡職調查、執行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強大的行業聲譽和專業知識,將幫助我們積累大量差異化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以供我們進行評估和選擇。然而,雖然董事預期一貫並持續利用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全球網絡及專長,以獲取、評估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並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該支持。在缺乏該網絡及專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在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失去競爭優勢。

對未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會浪費資源。

我們預計，調查各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磋商、起草及簽立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據將需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以及高額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諮詢顧問及其他顧問成本。倘我們決定不完成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做出該決定前就建議交易產生的財務及時間成本將無法收回，且我們隨後試圖完成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受到負面影響。

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可能使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我們有影響力。

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可能會削弱我們按可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其進行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我們須在一定時限內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我們有影響力，知悉倘我們未完成與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隨著我們臨近上述時限，該風險將會增加。

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引起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已經及可能持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有關COVID-19的持續憂慮限制旅遊或限制我們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投資者進行會面的能力，或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人員、賣方或服務供應商無法及時磋商並完成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COVID-19對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其中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嚴重性的新資料、新毒株（如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為遏制COVID-19或降低其影響採取的行動，以及安全有效疫苗的成功開發、分發及廣泛接種。若因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大範圍爆發導致的中斷時間繼續延長，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尋求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不局限於評估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域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優勢或風險。

我們選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工作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理區域。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行業或領域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但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由於我們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擇或接觸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故並無依據可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具有的優勢或風險。

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經營及其經營所處行業固有的諸多風險的影響。例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財務不穩定的企業或缺乏穩定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則我們可能受財務不穩定或處於發展階段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固有的風險的影響，包括並無成功商業模式或歷史財務數據、收益或盈利不穩定、在獲得及留任關鍵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及困難。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私營公司，我們可能須根據有限的資料決定是否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可能導致我們與盈利水平不及我們預期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進行交易）。此外，新經濟領域正在迅速擴張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該等領域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風險。

雖然我們的董事及人員將盡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固有的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妥善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從而令我們無法控制或降低其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與直接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倘存在相關機遇）相比，投資發售證券最終會獲證實對投資者更為有利。任何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的股東，其股份價值可能會縮水，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縮水獲得補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超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領域或不符合我們確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雖然我們已確定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整體標準及指引，且我們計劃重點關注新經濟領域，但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我們確定的標準或指引或所在的領域超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領域。在該情況下，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技能就評估或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可能不具直接相關性，且本發售通函所載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專業領域的資料對了解我們選擇收購的企業而言將不具相關性。因此，雖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盡力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固有的風險，但其未必能夠充分確定或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因此，任何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股東，其股份價值可能會縮水，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縮水獲得補償。

此外，若我們公佈與不符合我們整體標準及指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更多股東可能會行使其贖回權，這可能導致我們更難以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交割條件（要求我們具備最低淨值或一定金額的現金）。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不符合我們的整體標準或指引，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獲得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批准。上述任一情況均將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所獲得有關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的獨立保證可能有限。

除非我們完成與關連方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否則我們無須獲得獨立投資銀行公司或估值或評估公司有關認為我們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的意見。若概無獲得任何意見，則股東將依賴董事會的判斷，董事會將根據金融界公認的標準釐定公允市值。所使用的該等標準將披露於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東通函及其他資料內。雖然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保證，保證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屬公平，但股東將無法獲得獨立估值意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或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該等發行均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緊隨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899,935,000股及74,983,75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供發行，有關股數並未計及預留在行使未行使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或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A類股份，但可按本發售通函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作出調整。具體而言，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且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屬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的情況，則為30%）以上或以下。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經諮詢聯交所後，任何調整的詳情將通過公告提供予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可能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而且，倘滿足發起人提成權所需的條件，我們可能向發起人發行額外A類股份。有關發行額外股份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不得發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進行以下事項的額外股份：(i)收取託管賬戶資金；或(ii)就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投票。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一般，這些規定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投票後進行修訂，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額外股份（包括繼承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 可能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及
- 可能會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槓桿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向我們作出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我們並無承諾於本次發售後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未償還債務，但我們可自發起人獲得貸款融資，亦可能選擇產生重大債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雖然發行債務不會影響可從託管賬戶中贖回的每股金額，但產生債務可能會造成多種負面影響，包括：

-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將導致我們違約及資產面臨止贖；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約，則將導致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
- 倘債務工具須於要求時支付，則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在未償還債務證券期間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的契約，則我們將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 我們無法派付A類股份股息；
- 使用我們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戰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產生其他劣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行動」，即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新上市規定。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上市後方可完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所有監管程序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監管批准。另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可能僅依賴於產品或服務數量可能有限的單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可能同時或於短時間內完成與單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然而，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無法完成與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等因素包括發售所得款項金額（連同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來自發起人的貸款）不足以併購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存在複雜的會計處理問題及申報規定，以及難以要求繼承公司（即與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規定。通過完成僅與一家單一實體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業務缺乏多元化可能令我們在多種經濟、競爭及監管發展方面受到局限。此外，與擁有資源可完成不同行業或同一行業不同領域中的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實體不同，我們將無法實現業務多元化或從可能分散風險或抵銷虧損中獲益。

風險因素

因此，繼承公司的前景可能僅依賴於單一業務的表現或單一或數量有限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情況或市場接受度。缺乏多元化可能令繼承公司面臨多種經濟、競爭及監管風險，這可能對繼承公司經營所處的特定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試圖同時完成與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合併，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並導致成本及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決定同時收購由不同賣家擁有的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需要各賣家同意我們對其業務的購買以其他業務合併同時完成為條件，這可能會加大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難度及削弱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通過多項業務合併，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與可能的多方磋商及盡職調查（如有多個賣家）相關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的經營及服務或產品後續吸收整合到單一經營業務相關的額外風險。此外，我們須確保繼承公司（即與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規定及須發出載有有關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必需資料的上市文件。這將是較之單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上市程序更為複雜的操作，並將導致「上市規則中有關繼承公司的資格及上市批准規定可能會限制可選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當中所載列的風險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須撇減或撇銷資產、進行重組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繼承公司錄得虧損的費用。

雖然我們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將發現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重大問題、(ii)其後將不會出現意外風險或(iii)先前已知風險將不會以與我們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成為事實。由於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被迫其後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繼承公司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錄得虧損的費用。雖然這些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可能不會對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直接影響，但這種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其證券產生負面看法。此外，這種性質的費用可能導致繼承公司違反資本淨值或其

風險因素

因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持有的既有債務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部分資金而獲得債務融資而可能須遵守的其他契約。因此，任何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的股東，股份價值可能會縮水，且不大可能就相關價值縮水獲得補償。

股東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能力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失去吸引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會尋求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當中規定以下各項的最低現金要求：(i)將支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其擁有人的現金對價；(ii)用於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或(iii)為達成其他條件（包括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而保留的現金。倘若過多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且我們無法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他渠道籌集足額現金，我們將無法滿足該交割條件，因此可能無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轉為可能須選取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該等風險，因此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對大量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的能力可能使我們無法完成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我們於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並不知曉可能行使其贖回權的股東人數，因此將需要根據我們對可能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的預期安排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要求我們使用託管賬戶中的一部分現金支付購買價或要求我們於交割時擁有最低金額的現金，我們將需要在託管賬戶中保留一部分現金以滿足有關要求。此外，倘提交的A類股份贖回要求數目多於我們最初預期的數目，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以在託管賬戶中保留更多現金或安排第三方融資以獲得高於預期的金額。籌集額外的第三方融資可能涉及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權發行或產生高於合適水平的債務。上述考慮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我們可選取的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我們資本結構的能力，亦可能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失敗的可能性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委員會、董事及與他們有關連的公司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我們的業務事務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顧問委員會、董事及與他們有關連的公司曾經並在未來將繼續參與各種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該等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委員會、董事及與他們有關連的公司可能會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但與本公司無關的其他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任何該等申索或發展（包括與其相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對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這可能使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變得困難及昂貴。

鑒於近期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香港市場，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是一項新發展。與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方面擁有更成熟市場的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自香港保險公司獲得董事及人員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倘我們能獲得有關保單，則與其他地區相比，所收取的保費可能較高，且該等保單的條款可能較為不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獲得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或因成為上市公司而修改其保險覆蓋範圍，繼承公司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開支，接受較不利的條款或兩者兼有。未獲得足夠的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可能對繼承公司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及董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董事及人員仍可能因據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發生的行為提出的申索而承擔潛在責任。因此，為保護董事及人員，繼承公司可能須就任何有關申索購買額外保險而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干擾或妨礙我們按對股東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倘股東未能收到我們要約贖回股份的通知，或未能遵守進行贖回的程序，則該等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

在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或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進行贖回時，我們將遵守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儘管我們遵守該等規則，但倘股東未能收到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則該股東可能並不知悉有機會贖回其股份。我們將向股東提供的與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文件將說明為有效提交股份進行贖回必須遵守的各項程序。例如，尋求行使贖回權的股東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股份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在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將其股票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倘股東未能遵守該等程序或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其他程序，則其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倘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註銷。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並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因此，為對閣下的投資進行平倉，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從而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A類股份持有人僅在下列各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後方有權收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i) 就股東投票批准(A)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C) 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而適當提交的A類股份贖回及(ii) 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且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股東在其他情況下於託管賬戶中並無任何類型的權利或利益。此外，A類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託管賬戶資金所創造，且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非在支付贖回款項或進行清盤分配時該等資金尚未獲董事會授權自託管賬戶予

風險因素

以發放。請參閱「證券概述－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有關權證的所得款項並無任何權利。因此，為對閣下的投資進行平倉，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從而可能會蒙受損失。

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從而可能減少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金額。

上市規則規定，自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僅可用於下述目的：(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iii)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或(iv)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然而，這可能無法完全保護該等資金免受第三方針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同意，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份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然而，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雖然我們將尋求賣方、服務供應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與我們簽立協議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中為股東利益持有的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但該等訂約方可能不會簽立該等協議，或即使彼等簽立該等協議，亦未必可阻止彼等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以在針對我們資產（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申索中取得利益。在該情況下，倘不能依賴上市規則提供的保護，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後，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則清盤人或債權人可能會尋求收回有關所得款項，且董事可能被視為違反對債權人的受信責任，從而使董事及我們面臨損害申索。

倘在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後，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則根據適用債務人／債權人或破產法，股東收取的任何分配均可能被視為「可撤銷的優先權」或「欺詐性處置」。因此，清盤人或債權人可能會尋求收回股東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可能會因在處理債權人的申索之前自託管賬戶向股東支付款項而被視為違反其對債權人的受信責任及／或以不誠實的方式行事，從而使彼等及我們面臨損害申索。

倘在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前，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則就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而言，該程序中債權人的申索可能優先於股東的申索，而股東就清盤原應收取的每股股份金額或會減少至低於**10.00**港元。

倘在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前，我們提交清盤呈請或針對我們而提交的清盤呈請未被駁回，則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須遵守適用的破產法，並可能被納入我們的財產，並受制於優先於股東申索的第三方申索。雖然發起人已放棄彼等作為債權人於此類情況下就託管賬戶可能擁有的任何申索（包括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申索），但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可能面臨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倘任何清盤過程中的申索耗盡託管賬戶，股東就清盤原應收取的每股股份金額或會減少至低於**1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以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產生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從而使A類股份持有人收取的每股股份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上市規則允許的現金等價物持有。各國中央銀行近年來一直追求負利率，儘管目前各中央銀行（包括聯邦儲備公開市場委員會）宣佈利率可能上升，但負利率環境仍可能存在。負利率可能會降低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從而使A類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我們可於獲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後以可能對權證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

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發行，權證文據規定，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修訂，(i)以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文據的條文符合本發售通函所載有關權證及權證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ii)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權證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權證價格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權證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文據的任何條款的修訂亦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因此，倘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有關修訂，我們可按對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而僅對於任何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或權證文據的任何條款的修訂（僅就發起人權證而言），有關修訂須取得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數目的批准。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這要求在行使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同於將(x)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證券概述－權證」)超出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倘閣下可以現金行使權證，則閣下自無現金行使權證獲得的A類股份將更少，這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的潛在「上行空間」。

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更難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售包括發行合共50,032,500份上市權證，在發售完成的同時，我們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合共39,000,000份發行人權證，每份發行人權證的價格為1.00港元。每份權證均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A類股份的權利，其金額將按照「證券概述－權證概述」中載列的程序釐定。就我們發行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額外A類股份的潛力可能令我們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工具吸引力較低。該等權證於獲行使時將增加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及減少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發行的A類股份價值。於行使權證後發行額外A類股份的攤薄影響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的金額而異。請參閱「發售條款－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所載的不同情境。因此，權證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增加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於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數目的50%。

將不會發行或行使零碎權證。

根據權證文據，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權證，權證僅可整份買賣。倘持有人於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於有關行使後向權證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有關B類股份及權證的反攤薄調整較其他市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者更為有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B類股份及權證的反攤薄調整限於就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調整。具體而言，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且不得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屬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的情況，則為30%）以上或以下。請參閱「證券概述－反攤薄調整」。有關轉換B類股份及發行提成股份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條款－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或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該等發行均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帶來其他風險」。與其他市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同，上市規則並無就其他攤薄事件的反攤薄調整作出規定，因此並無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權證文據中。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該等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且我們無法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

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權證文據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我們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異議，且該等法院為不便審理的訴訟地。

倘以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權證文據訴訟地條文範圍內，該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的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訴訟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作為該權證持有人的代理人向該持有人的海外訴訟律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此訴訟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於與我們的糾紛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權證文據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上市權證及A類股份預期將作為負債入賬，而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換股權預期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這可能對我們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將發行50,032,500份上市權證作為本次發售的一部分，並在本次發售交割的同時，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我們預期將上市權證作為負債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允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值的變動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我們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允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值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就會計目的而言，預期與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換股權有關的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於歸屬期內分攤，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我們與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A類股份的價格為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影響衍生工具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折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A類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的股價波動，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各報告期間就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重大。公允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目標可能尋求並無權證入賬列作負債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這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風險因素

此外，預期A類股份將作為負債入賬，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無意於美國登記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乃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因此，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所有適用州證券法登記、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其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轉讓或轉售。閣下有責任確保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發售及出售符合適用法律。

我們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且可能無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派付現金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是否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將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限制性契諾限制。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現時，及彼等將來均可能會，與從事與我們擬進行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實體有關連，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額外、受信或合同義務，因此，於決定應提供特定業務機會的實體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於發售完成後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從事選取及與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業務。董事、人員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現時或將來可能會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連。尤其是，招銀國際目前持有及投資、並計劃繼續為其自身利益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且目前並計劃將第三方資本投資於各種投資機會。其中部分

風險因素

實體及投資可能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存在利益衝突。發起人、董事及人員亦未被禁止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空白支票」公司（包括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者）。

我們的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目前及將來均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額外受信或合同義務，而根據該等義務，有關人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成員目前或將來須向有關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因此，彼等於決定應提供某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實體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我們之前提供予另一實體（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

有關閣下應知悉的我們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業務關聯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潛在利益衝突」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及顧問委員會的若干成員可能與其他實體的表現關連並在其中持有較大的財務利益，有關活動可能會導致代表我們決策時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並無採取政策，明確禁止董事、人員、證券持有人或聯屬人士在我們將收購或出售的任何投資或我們為當事方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金錢或財務利益。事實上，我們可能會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和與發起人、董事或人員有關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並無政策，明確禁止任何該等人士為其自身的利益從事我們所開展類型的業務活動。因此，該等人士或實體可能在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之間存在衝突。

董事及人員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他們及時選取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動力。因此，在確定某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間是否合適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時，董事及人員對選取及選擇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酌情權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這將違反他們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我們或股東可能會因侵犯我們或股東權利而對該等人士提出索賠。然而，我們最終未必能在出於該原因而對他們提出的任何索賠中勝訴。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人員及董事會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所以在他們決定投入多少時間處理我們的事務時將會產生利益衝突。這種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人員及董事無須亦不會全職處理我們的事務，這可能會導致他們在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他們的其他業務之間分配時間時產生利益衝突。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我們並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我們的每名人員均從事其可能有權獲得大額報酬的其他業務，且我們的人員沒有義務每週為我們的事務貢獻特定時數。獨立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的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倘我們的人員及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務要求他們在這些事務上投入遠超他們目前投入水平的時間，則可能會限制他們將時間投入到我們的事務中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失去其對我們的全部投資，所以在確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25,016,250股B類股份由發起人（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由發起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持有，原因為(i)發起人於2022年1月13日及14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以6,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001港元的價格認購及購買合共60,000,000股B類股份；及(ii)發起人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1日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分別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及34,965,000股B類股份。在發起人對本公司進行初始投資6,000港元之前，本公司並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經向本公司提供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而釐定。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乃基於發售中的最低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100,065,000股而釐定，因此，該等B類股份將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我們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類股份將毫無價值。此外，發起人以總購買價39,000,000港元或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於私人配售（與本次發售同時）中購買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倘我們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權證亦將毫無價值。此外，發起人已為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且該融資項下提取的金額須予以償還（極有可能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發起人的財務利益、董事的個人利益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其中一名發起人的股東）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其選取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

風險因素

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業務運營的動力。隨著上市日期兩週年（為我們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的臨近，這種風險可能會變得更加嚴重。

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其僱傭或諮詢協議，可能導致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為最有利時產生利益衝突。

倘我們的關鍵人員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其僱傭或諮詢協議，彼等可能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任繼承公司。有關磋商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磋商同時發生，可以現金支付或證券形式就有關人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為有關人士提供報酬。有關磋商亦會令有關關鍵人員的留任或辭任成為有關協議的條件。有關人士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選取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動力（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

我們可能與發起人、我們的人員及董事有關連的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可能利用有關公司的專業服務，因此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發起人、我們的人員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供我們與任何有關連的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機會，且無與任何有關實體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儘管我們不會特別關注或針對與任何有關連的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倘我們認定有關連的有關實體符合「*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所載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且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進行有關交易。尤其是，我們或會決定選擇招銀國際或其關連方的一家或多家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證明構成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極低的利益衝突，且我們已就有關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潛在利益衝突仍可能然存在，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可能不如無利益衝突時對股東有利。此外，就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利用發起人的關連方的專業服務，並預期在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對其作出補償。該等關係及潛在款項亦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或出現有關衝突。

有關我們營運及公司架構的風險

倘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不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24個月的運營，我們或會依賴發起人或其關連方的貸款為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將就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收取約39百萬港元，其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完成本次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後，託管賬戶之外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24個月的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是準確的。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資金作為頭期款或為特定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不出售」或獨家經營條文（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中的一項條款，旨在防止目標企業以對該目標企業更有利的條款尋求與其他公司或投資者進行交易）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為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獨家經營權作出付款而其後被要求沒收該等資金（不論是否因我們有違反情況或其他原因），則我們可能無充足資金繼續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倘我們的發售開支超逾我們估計的約29百萬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我們可能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提供資金。在該情況下，我們擬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金額可能會減少相應金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金額不會因相關減少而受到影響。若我們須尋求額外資金，我們將需向發起人或參與經營的其他第三方借入資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清盤。除根據貸款融資外，發起人及其任何關連方概無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為我們發放貸款。任何相關放款及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款項將僅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償還。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關連方以外的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相關資金及放棄獲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發起人協議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修訂。

發起人協議載有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讓限制、彌償託管賬戶、放棄贖回權及參與託管賬戶的清盤分配有關的條文。該發起人協議可不經股東批准而修訂(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的事宜除外)。雖然我們預期董事會不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修訂，但董事會在行使其商業判斷時及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可能會選擇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訂。對發起人協議作出的任何該等修訂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可能對發售證券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或會以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

發起人將擁有25,016,250股B類股份，佔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因此，發起人或會以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提成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截至第一個財政年度前，我們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在此情況下，所有現任董事將至少留任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此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擁有特定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發起人可繼續行使控制權，至少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董事、人員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彌償申索。

我們已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彌償我們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然而，根據發起人協議，我們無須就任何同時亦為發起人的董事根據發起人協議履行其在若干情況下彌償我們所面臨的第三方申索的義務向其作出彌償，且各個人發起人已同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以董事的身份獲得本公司彌償的權利，但如果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類股份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其須根據發起人協議對該等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已同意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且不會因任何理由對託管賬戶進行追索。因此，我們僅在(i)託管賬戶外有足夠資金；或(ii)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能滿足

風險因素

所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我們對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作出彌償的責任可能會阻止股東就違反受信責任對人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成員提起訴訟。該等條文亦可能降低針對我們的人員及董事的衍生訴訟的可能性，即使有關訴訟（倘勝訴）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此外，倘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向我們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支付和解費用及損害賠償金，則股東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生網絡事故或受到網絡攻擊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資料被盜、數據毀壞、經營中斷或產生財務損失。

我們的運營依賴數字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以及雲應用及雲服務（包括交易對手的技術）。對我們或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或雲端的高水平及蓄意攻擊或其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信息及敏感性或機密數據被毀壞或盜用。作為一家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並無重大投資的新成立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此類事件。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充分防範或調查網絡事故及修復網絡事故中的任何漏洞。發生該等事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充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須擁有具實物資產的運營公司所擁有的典型保單。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董事及人員的責任保險，且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並無現已生效的保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計劃投購與繼承公司業務類似的公司所需類型的保單。繼承公司可能會蒙受保單未涵蓋或超出其保單範圍的損失。未來繼承公司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充分的保險範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且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他們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不斷發展的新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新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經詮釋且適用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及標準（特別是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且詮釋不斷變化，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不斷發展。該發展可能會導致合規問題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不斷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產生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以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於人員及董事，流失他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及繼承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人數較少的一組人員，包括蔣榕烽、凌堯及樂迪、其他董事以及顧問委員會成員。我們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我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人員的任職年限訂立僱傭協議或購買要員保險。意外流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人員或失去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未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且繼承公司的新管理層可能不具備管理公眾公司所需的技能、資格或能力。

我們可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令股東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將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少於100%的股權或資產，但我們只有在繼承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後，方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繼承公司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共同持有繼承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例如，我們可進行交易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或股份。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緊接有關交易前的股東可能擁有少於有關交易後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多數權益。此外，其他少數股東可能於其後將其持股集中，令單一人士或集體取得份額大於我們所初步購買的繼承公司的股份。因此，此可能導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很可能無法保持於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此外，即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無法保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的人員及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

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管理團隊能力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有關管理團隊可能缺乏管理公眾公司所需的技能、資格或能力，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股東，其股份價值可能會縮水，且不大可能就有關相關價值縮水獲得補償。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人員及董事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關鍵人員的辭任可能對繼承公司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我們將需要重組繼承公司的管理團隊，這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我們根本無法完成有關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我們於交易後的架構可能對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並無節稅作用。由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更為複雜繁重並充滿更多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將嘗試按節稅的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稅收架構的考量因素具有複雜性，相關實際情況及法律也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動，故相較於稅務考量，我們將優先進行商業及其他考量。例如，經必要的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以下列方式安排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確認稅項收益或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成立。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配發任何現金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或其後產生的稅項。因此，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需動用其自有資金內的現金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證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任何負債。此外，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亦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擁有權產生額外收入、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風險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董事及人員的居住地，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或美國境內向董事或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或人員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我們亦須遵守香港的證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其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法院的決定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

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有別於他們在香港或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項下的權利及受信責任。特別是，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有一套不同的證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尚不確定開曼群島法院是否會(i)承認或對我們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基於香港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規定作出的判決；及(ii)在開曼群島提起的原始訴訟中，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規定對我們施加責任，只要這些規定施加的責任屬懲罰性質。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獲得對本公司作出的有效判決、終局及決定性對人判決，據此應支付一筆款項（就多次損害、稅收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或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應支付的款項除外），或在若干情況下，將承認為獲得非金錢救濟提出的對人判決，並會在此基礎上作出判決，前提是

風險因素

(i) 該等法院對該判決當事方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ii) 該等法院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規則；(iii) 該判決不是通過欺詐獲得的；(iv) 執行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v) 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判決之前，沒有提交與訴訟有關的新的可採信證據；及(vi) 適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正確程序。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面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發起人採取的行動，股東可能比他們作為香港或美國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與一家香港境外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香港境外開展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香港境外機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與調查、磋商及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額外負擔，且倘我們進行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額外風險，包括與跨境業務合併相關的風險、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盡職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監管機構或部門對該交易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與此類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面臨與在國際環境中運營的公司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境業務運營固有的成本及困難；
-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
- 複雜的企業預扣個人稅項；
- 管轄未來可進行企業合併的方式的法律；
- 交易所上市或除牌規定；
- 關稅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場情況；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風險因素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方面的挑戰；
- 更長的付款週期；
- 稅務問題，如稅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稅法的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
- 通貨膨脹率；
- 收回應收賬款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條例；
- 不夠完善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腐敗；
- 知識產權保護；
- 社會動蕩、犯罪、罷工、騷亂及內亂；
- 政權變動及政治動蕩；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額外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權訂立的協議可能不符合當地政府目前或未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亞洲部分國家(包括中國)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通過合同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

風險因素

此外，可能會限制對不時確定屬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行業」或具有「馳名商標」或「知名品牌」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

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視為持有我們若干聯屬實體的股權，而外資被禁止於其中直接持股），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酌情決定：

- 吊銷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運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對相關股權結構或業務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行業對外資所有權有所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履行額外的監管流程或獲取額外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尋求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面臨與收購及經營中國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

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其中包括：

- 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生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或若干閾值被觸發導致經營者集中，須提前通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

風險因素

- 某些政府部門有權對收購交易進行經濟性審查，並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交易對價；及
- 規定引起「國防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會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均需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開展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程序及獲得額外批准。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何種影響。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最近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若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規定可能很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新發展均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倘我們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不符合審批流程的各個方面，則該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即使獲得批准，但倘未在批准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該交易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與位於中國的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在中國進行，並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來自簽約實體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政府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重大協議可能受中國法律管轄，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香港或美國般確定，我們可能難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此外，我們與未來潛在的子公司及聯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或收購通過中國聯屬公司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的嚴格審查。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在派付股息方面亦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公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公開發售（包括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間接在聯交所進行發售）的登記規定的建議規則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建議規則尚未獲正式採納。然而，該等建議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之前生效，倘特殊目的

風險因素

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則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向中國機構備案及獲得批准。於此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可能位於國外，並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將來自我們在該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政策、發展及狀況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濟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領域之間可能不平衡，且該增長在未來可能無法持續。倘未來該國的經濟出現下滑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對若干行業的支出需求可能會減少。對若干行業支出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找到有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非香港目標公司，所有收益及收入可能會以外幣收取，而我們的淨資產及分派（如有）的等值金額可能會因當地貨幣價值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該貨幣較我們的報告貨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此外，倘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以港元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或會使我們不太可能完成該交易。

我們可能會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另一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成立，可能會產生負面稅務或法律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成立。倘我們決定遷移，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會管轄我們未來的部分或全部重大協議。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及現行法律的執行在實施及解釋上可能不如開曼群島般確定。無法根據我們未來的任何協議執行或獲得救濟可能會導致業務、商機或資本出現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稅務透明實體，重新註冊成立可能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確認該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為稅務居民或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以供其繳納該等稅款。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須在其重新註冊成立後就其對我們的擁有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標準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

本發售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發售通函其他章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通用的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發售通函並不包括任何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差異的討論，我們亦無於本發售通函編製或載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相關腳註披露的對賬，且我們並無識別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投資者無法獲取有關資料，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因素。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本發售通函所載財務資料。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此外，相較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上市公司通常披露者，公眾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比如本公司）的可得資料可能較少。於作投資決定時，投資者應依賴其自身對本公司的檢視、本發售通函所載的發售條款及財務資料。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權證。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及人員可能居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而我們的所有資產可能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執行香港或美國《證券法》或彼等的其他法定權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全部或大部分董事及人員可能居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而我們的所有資產可能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因此，香港及美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在若干情況下不能執行其法定權利向所有董事或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及美國法律對董事或人員作出的須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的判決。

若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或須制定繁重的合規要求，且我們的活動可能亦受到限制，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若根據投資公司法我們被視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的活動可能受到限制，包括：

- 限制投資的性質；及
- 限制發行證券，

任意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須對自身施加繁重的規定，包括：

- 登記為一家投資公司；
- 採用特定形式的公司結構；及
- 進行申報、存置記錄、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及遵守披露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為不作為投資公司受投資公司法的監管，除非我們合資格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必須保證，我們從事的主要業務並非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及保證我們的業務不包括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買賣佔我們資產（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40%以上的「投資證券」（按非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業務為選取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於其後長期經營繼承公司或其資產。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業務或資產，以轉售或自轉售中獲利。我們亦無計劃收購無關業務或資產或成為被動投資者。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主要活動不會令我們受投資公司法規限。就此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僅將由託管賬戶及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使我們不被視為投資公司法下的投資公司。通過對將所得款項投資於該等工具進行限制及制定旨在收購及發展業務的長期業務計劃（而非以商業銀行或私募股權基金的方式買賣業務），我們有意避免被視為符合投資公司法定義的「投資公司」。本次發售並非針對尋求政府證券或投資證券投資回報的人士而進行。託管賬戶旨在作為資金存放地以備應對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贖回與「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所述事項有關的任何A類股份的贖回。若我們未按上述所討論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規限。若我們被視為須受投資公司法的規限，則遵守該等額外監管規定的負擔將產生我們並無作出資金分配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有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發起人的關連方招商銀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銀行控股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的營運可能須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規限。

發起人之一的關連方招商銀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銀行控股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招銀國際預期將因其對發起人的控制權而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對我們的管治及業務擁有控制職能，並將可能被視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原因為該詞彙在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已有界定。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的營運可能須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規限。

倘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一家美國實體，則適用銀行控股公司法。若公司收購一家在美國境內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適用性將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架構及該實體的美國業務佔其全球除美國外業務的百分比而定。若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界定者，美國業務為除美國外業務的附屬業務，則銀行控股公司法不適用。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需要美國的監管批准，該等批准可能無法及時授出或根本無法授出，而倘我們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繼承公司可能會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的監督及規管。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該等潛在後果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

我們可能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給美國投資者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

若我們是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定義見「附錄四一般資料－E. 稅項－3.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持有期的任何納稅年度（或部分時間）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並可能須受額外申報規定的規限。我們目前及日後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可能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收購公司的狀態以及我們是否符合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初始豁免（請參閱「附錄四一般資料－E. 稅項－3. 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定。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申請初始豁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未必合資格獲得初始豁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當前納稅年度或任何其後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然而，我們於任何納稅年度的實際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將於該納稅年度結束後方會確定（並且如果初始豁免可能適用，可能在其後兩個納稅年度結束後方會確定）。此外，若我們確定我們為任何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將盡力為美國持有人提供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料（包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資料報表），令美國持有人可作出並維持「合資格選取基金」選擇，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提供相關規定的資料，且相關選擇可能並不於所有情況下適用於上市權證。務請美國持有人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可能適用於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情況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有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分類對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影響的更多詳細解釋，請參閱「附錄四一般資料－E. 稅項－3. 美國聯邦所得稅」。

對發售的投資可能導致美國投資者產生不確定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

對發售的投資可能導致美國持有人（定義見「附錄四一般資料－E. 稅項－3. 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不確定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例如，根據現行法律，無現金行使上市權證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尚不明確。A類股份的贖回權是否將中止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以確定相關持有人在出售或交換A類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否屬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及確定我們所派付的股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是否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亦不明確。有關美國持有人投資我們證券普遍適用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因素的概述，請參閱「附錄四一般資料－E. 稅項－3. 美國聯邦所得稅」。於收購、擁有或出售發售證券時，務請有意美國持有人就該等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閣下投資發售證券或轉讓持有的任何發售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ERISA、稅收法及其他考慮因素的限制。

本公司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限制發售證券的所有權及持有，以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都不會構成「美國計劃資產條例」項下的「計劃資產」（定義見若干ERISA考慮因素）。本公司擬根據實際或被認為的陳述施加此類限制。倘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ERISA計劃的計劃資產（定義見若干ERISA考慮因素），並且本公司不符合「運營公司」的條件，或者本公司的股權既不是「公開發售證券」，也不是由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均符合美國計劃資產條例的涵義，則(i) ERISA的審慎及其他信託責任標準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及(ii)若干交易，包括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進行或可能已經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或導致根據ERISA第406條或稅收法第4975條的非豁免禁止交易，並且可能必須撤銷。非豁免禁止交易除了對ERISA計劃的受託人施加潛在責任外，還可能導致對按ERISA計劃與之進行交易的「利益相關方」（定義見ERISA）或「不合格人士」（定義見稅收法）徵收消費稅。政府計劃、若干教會計劃及非美國計劃，雖然不受ERISA標題I副標題B第4部分、ERISA第406條、稅收法第4975條或美國計劃資產條例的約束，但仍可能受制於其他聯邦、州、地方、非美國或其他與ERISA第406條或稅收法第4975條基本相似或將具有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效力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有關與計劃投資者收購和持有發售證券相關的若干ERISA考慮因素（定義見若干ERISA考慮因素）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若干ERISA考慮因素」。然而，其中描述的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避免根據美國計劃資產條例將本公司資產定性為「計劃資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遭受上述後果。

與發售相關的風險

發售證券發售價以及發售的規模的釐定較於聯交所上進行通常首次全球發售的運營公司的證券定價及發售規模更具不確定性。因而，相較運營公司的通常首次全球發售，閣下對發售證券發售價是否適當反映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更具不確定性。

發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證券發售價以及權證條款乃由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發售的規模時，在我們創立之前及之後

風險因素

管理層照例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就資本市場整體狀況以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召開組織會議。釐定發售的規模以及發售證券的價格及條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主營業務為收購其他公司的公司的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的過往證券發售；
- 我們以具吸引力估值收購運營業務的前景；
- 檢討槓桿交易的債務股本比率；
- 我們的資本結構；
- 評估高級管理層及其於選取潛在收購目標的經驗；
- 進行發售時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及
- 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儘管考慮到該等因素，但發售規模、發售證券價格及條款以及權證條款的釐定較於聯交所上進行通常首次全球發售的運營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具不確定性。

閣下購買的A類股份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每股A類股份的發售價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對閣下及發售的其他投資者構成攤薄。發起人通過CMBI AM Acquisition (由發起人擁有)，以6,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001港元的價格認購或購買25,016,250股B類股份，在很大程度上造成該攤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類股份持有人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本發售通函「發售條款」及「證券概述」所載攤薄表(或其任何摘要)中所列的攤薄影響是假設性的，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

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攤薄表中所列的資料。

閣下可能獲得A類股份碎股。

A類股份可能由於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關注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且倘若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架構－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閣下應留意，閣下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A類股份碎股或會以低於現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本發售通函有關發起人的關連方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各項官方或第三方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發售通函所載自各類公開資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資料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我們或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對有關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進行發售證券投資。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依賴的程度。

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發售通函，不應在未仔細考慮風險及本發售通函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資料，例如新聞稿、媒體或研究報告。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後但於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發起人及其關連方以及發售的報章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我們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

風險因素

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有關發售證券、發售、我們的前景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預測、看法或觀點或任何有關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不符合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或與其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僅依據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中國
凌堯先生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中國
樂迪女士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中國
漆瀟瀟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東海國際中心A座26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中國上海市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4305單元	中國
龔方雄博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樓5401室	中國
吳劍林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甲16號 將台星泰中心G4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發起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蔣榕烽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凌堯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樂迪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吳騫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 – 6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 – 6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董事及參與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FCG、HKFCG)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凌堯先生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樂迪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顧問委員會	趙駒先生(主席) 王紅波先生 周可祥先生 余國錚先生
審計委員會	吳劍林先生(主席) 仲雷先生 吳騫女士
薪酬委員會	仲雷先生(主席) 龔方雄先生 凌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榕烽先生(主席) 龔方雄先生 吳劍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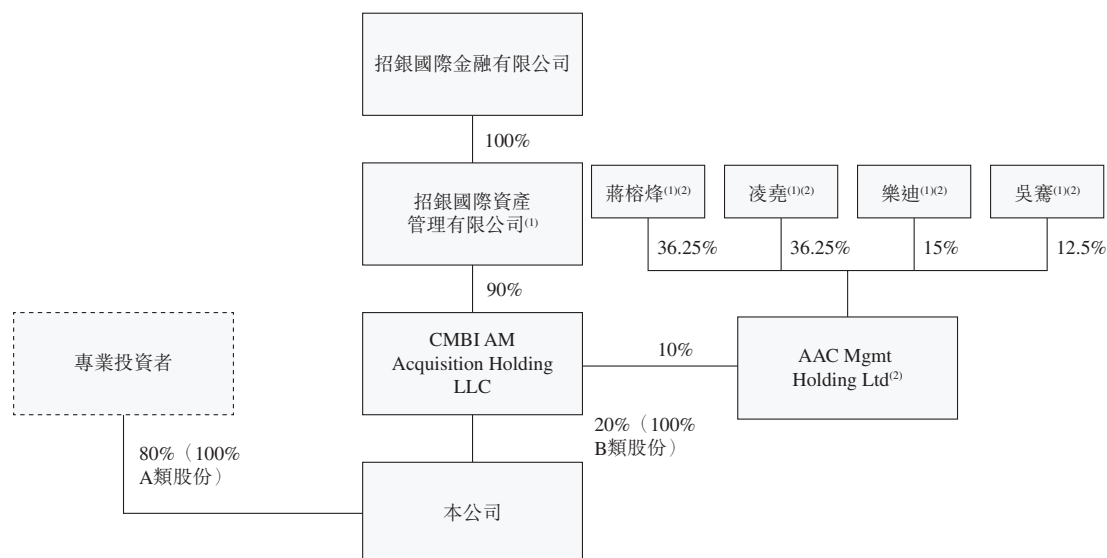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號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u>www.aquilaacq.com.hk</u> (本發售通函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發售通函一部分)

公司架構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

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為發起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
- (2) AAC Mgmt Holding Ltd的股東為個人發起人（彼等亦為我們的董事）。有關彼等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發起人」、「業務－團隊」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其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遵守及（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AAC Mgmt Holding而言）將促使CMBI AM Acquisition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CMBI AM Acquisition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CMBI AM Acquisition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概覽

本公司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於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 (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 的公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的數據，就經濟增長而言，預期亞洲將成為2021年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預計到2040年亞洲將佔全球GDP的50%，佔全球消費總額的40%。中國仍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在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凸顯了韌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IMF的數據，中國是2020年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GDP較2019年增長了2.3%。報告還稱，2021年上半年中國的GDP較2020年上半年增長了12.7%，這進一步說明中國對COVID-19疫情引發的全球經濟放緩的抵禦能力。我們相信，在鼓勵可持續增長、激發創新、促進消費等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的支持下，預期中國強勁而長期的經濟增長將為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大量機會。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受益於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及中概股回歸，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市場在2021年保持強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市場正在處理逾120份上市申請，是2022年最受歡迎的上市目的地之一。此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 (包括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控制的公司) 數量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長了43.8%。得益於政策及監管的支持，諸如香港上市框架的不斷完善、最近推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等，預期香港市場將繼續促進更全面的融資選擇，從而吸引高增長及創新型公司及投資者。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統稱為「個人發起人」)。蔣先生、凌先生及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個人發起人現均為招銀國際僱員。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個人發起人 (通過其全資公司AAC Mgmt

Holding Ltd (「AAC Mgmt Holding」) 分別持有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CMBI AM Acquisition」) 的90%及10%已發行股份，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所有已發行的B類股份。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是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而招銀國際是招商銀行(「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獲得證監會的許可，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分別於2019年7月30日、2010年5月26日和2010年5月26日簽發。自2018年10月31日起，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已註冊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香港投資顧問。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證監會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其第1類及第4類牌照受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條件所規限，其第1類牌照亦受僅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業務的條件所規限，其第9類牌照受僅向專業投資者及其僱員提供服務所規限。有關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證監會牌照條件不會對招銀國際資產管理作為發起人的能力造成影響。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在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為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主權及養老基金、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其為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投資解決方案及全面的平台支持服務，包括自投資至運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致力於與投資者建立長期關係。此外，其亦為中國內地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超過20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已管理超過10隻基金及就該等基金提供意見，包括股權基金、固定收入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業務亦已投資超過40家公司，涵蓋多個新經濟領域並聚焦於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超過32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實現了約1.84倍的投資回報倍數(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更新估值金額的2021年新投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長期目標是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其與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深圳」，招銀國際的另一家全資子公司)密切協作，利用其對中國市場的專業見解，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以中國

視角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招銀國際深圳共擁有超過300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實現了約2.9倍的投資回報倍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獲得了許多獎項及榮譽，包括在彭博及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聯合舉辦的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獲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最佳另類投資管理人」。

個人發起人

我們的個人發起人為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就(i) AAC Mgmt Holding對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認購價及(ii) AAC Mgmt Holding於貸款融資中的佔比而言，個人發起人均按其各自於AAC Mgmt Holding的股權比例面臨相應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AAC Mgmt Holding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AAC Mgmt Holding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個人發起人不得轉讓其股份。倘個人發起人不再為(i)本公司發起人或(ii)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將促使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回有關個人發起人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由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的相應實際權益，且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在註銷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同時，有關個人發起人須無償交回其於AAC Mgmt Holding的全部股份，且該等交回的股份將由AAC Mgmt Holding註銷。此舉旨在確保個人發起人的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個人發起人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諮詢經驗，在為各領域內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募資、提供建議及作出投資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個人發起人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團隊*」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AAC Mgmt Holding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蔣榕烽先生及吳騫女士。AAC Mgmt Holding董事會層面的決策乃由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的大多數董事投票作出，倘票數相等，則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根據AAC Mgmt Holding的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將擁

有第二票或決定票。AAC Mgmt Holding股東層面的決策由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作出，或倘為書面股東決議案，則由全部股東（即不論於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數目）的絕對多數票通過。

我們所有的個人發起人均獲得證監會的許可，可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外，彼等均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發起人未曾成立過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且發起及經營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發起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而言是首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發起人與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關係

招商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特色鮮明，品牌影響力巨大，名列《銀行家》2021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第十位。招商銀行於1987年成立，是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也是第一家參與中國銀行業民營化改革的銀行。招商銀行自2002年4月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自2006年9月22日起在聯交所（股票代碼：3968）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彭博行業分類標準，以市值計，招商銀行是全球第四大上市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招商銀行的市值約為2,072億美元，總資產為1.4萬億美元，經營1,898家分行和代表處，僱傭90,078名員工。自2002年在上交所上市以來至2021年6月30日，招商銀行的業務規模大幅擴張，其總資產、分行數量及員工人數分別增長2,360.7%、473.4%及490.2%，累計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含稅）約389億美元。

招銀國際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發展成熟的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招銀國際是母公司招商銀行的重要境外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招銀國際為中國各個行業和領域的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涵蓋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財富管理、結構融資、股票等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作為招商銀行金融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招銀國際憑藉招商銀行豐富的資源推動自身業務擴張。招商銀行平台已在多個方面賦能招銀國際業務，包括通過在中國及境外市場與招商銀行各部門聯動實現協同效應，以及利用招商銀行成熟的零售和商業銀行網絡、大規模的客戶群以及品牌影響力。

招銀國際的另類投資業務一直是其更廣泛的資產管理業務中的核心及高增長業務線之一。憑藉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成熟的品牌、強大的全球網絡和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招銀國際的私募股權業務（為其另類投資業務的一部分，通過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招銀國際深圳運營）在多個行業和領域領導了多項重大投資。過去幾年中，在中國新經濟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下，招銀國際的眾多投資標的實現了全球佈局，並從中國廣泛新經濟領域的快速增長中獲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獲得了許多獎項及榮譽，包括在彭博及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聯合舉辦的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獲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最佳另類投資管理人」。此外，招銀國際深圳獲清科評為2021年中國私募股權業務第五名。

自2014年成立以來，招銀國際已投資超過150家公司，涵蓋各新經濟領域。此外，招銀國際投資組合中的眾多公司已在全球領先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載列招銀國際投資組合中涉及不同領域及不同上市地的一些備受矚目的首次公開發售範例：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300750），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研發製造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850百萬美元，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美团点评（香港：03690），中國領先的本地服務（包括零售、娛樂、配送、拼車等）電子商務平台 — 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42億美元，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燃石醫學（納斯達克：BNR），中國領先的基於二代基因測序的癌症治療方案篩查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281百萬美元，2020年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我們相信，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全球網絡、與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長期關係以及經驗證的在各個行業獲取項目的能力，將為我們在建立穩固、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時提供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發起人的關連方在以下業務方面密切協作：

- **招商銀行的全球網絡：**誠如招商銀行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招商銀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和商業銀行網絡，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和境外分別擁有1,898家分行和代表處，與不同領域及地區的戰略客戶保持著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定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等服務。作為招商銀行的關連方，我們計劃利用招商銀行的品牌、基礎設施、人員、人脈及關係，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在選取、獲取、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最大化投後價值創造方面提供巨大優勢。

- **招銀國際的私募股權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擁有一支由逾100名投資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私募股權業務團隊，該團隊通過審慎研究、廣泛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和協作實踐，形成一套嚴謹的投資方法，積極尋找投資機會。於選取、評估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我們將尋求利用該團隊的專業知識、行業知識以及與各工商界和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廣泛人脈關係。
- **招銀國際的財富管理業務：**誠如招商銀行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招銀國際可連接招商銀行遍佈中國內地、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盧森堡及悉尼的102家私人銀行中心及64家財富管理中心網絡，並與之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憑藉招商銀行的支持，招銀國際的財富管理業務已成功與全球各領域和地域私營企業的企業家、創始人、高級管理人員及家族企業主等各種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我們相信，通過財富管理業務維繫的關係將為我們提供穩固的潛在目標儲備，而缺乏此類關係的機構則很難獲取該等潛在目標。
- **招銀國際的企業融資業務：**根據彭博公佈的數據，招銀國際在提供境外資本市場顧問服務的金融機構中處於領先地位，按總交易價值計算，在2017年、2018年、2020年及2021年港股首次公開發售中排名前四。通過其眾多的資本市場交易及顧問服務，招銀國際的企業融資業務已與企業客戶（包括在不同領域具有影響力的行業領先合作夥伴）建立了緊密關係，並與尋求資本市場機會的眾多未上市公司建立了聯繫，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建立了扎實的交易執行經驗。招銀國際的企業融資業務可以向我們推薦並評估適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過程中提供建議。我們計劃與企業融資業務部門合作，在我們認為合適且有吸引力的領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取潛在併購目標。
- **招銀國際的結構融資業務：**招銀國際提供多種結構融資產品，如重組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證券抵押貸款、夾層融資、私有化貸款及其他按需結構性貸款。我們相信，招銀國際的結構融資業務將能夠利用此廣泛的產品範圍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跨境併購、再融資、首次公開發

售前融資及資本重組等不同類型的融資需求。這將使招銀國際的結構融資業務能夠提供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複雜的融資解決方案，並滿足繼承公司未來的融資需求。

鑒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由招銀國際及招商銀行全資擁有，且顧問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招銀國際的僱員，故董事預期能夠一貫並持續利用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全球網絡及專長，以獲取、評估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在項目獲取、盡職調查、執行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強大的行業聲譽和專業知識，將幫助我們積累大量差異化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以供我們進行評估和選擇。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建立的行業關係，輔以綜合研究能力：**我們相信，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廣泛影響力和關係網絡將使我們能夠接觸到眾多新經濟領域中的傑出領導者，而他們擁有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之有關聯。我們相信，招銀國際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良好的往績記錄和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輔以綜合研究能力，加上其與招商銀行的從屬關係，將受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青睞，因其極需要資本重組、專業管理、優化運營流程和控制、更好地獲得行業特定的市場信息、行業關係和戰略性業務規劃。
- **特有的項目獲取渠道：**我們相信，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內不同業務之間的合力將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目標儲備，有關目標具備強勁的增長前景和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具競爭力的技術壁壘。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已建立的聲譽、全球網絡以及與企業和機構客戶的長期關係，進一步增強了發起人的關連方項目獲取的強大能力。
- **豐富的投資和執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招銀國際的私募股權業務在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過去與被投公司合作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交易的往績記錄可以證明這一點。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在各類交易、領域和地域

的強大執行和組織能力，可以幫助我們在複雜的交易中游刃有餘，並有利於引導繼承公司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實現增長。

- 利用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能力和深度連結，造就強大的增值能力：我們相信，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具備優越條件為繼承公司提供融資、企業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等定製化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實現其戰略及財務目標。此外，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擁有的廣泛關係網絡也可使繼承公司能夠招聘合格人員以推動其業務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磋商有利的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我們的策略是選取及完成於新經濟領域內的科技賦能企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能力來：

- 利用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獨特項目獲取能力，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的新經濟領域內獲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選取受益於獨特技術壁壘的業務，並促進繼承公司在亞洲目標市場的業務份額增長；
- 提供差異化及定製化的交易結構設計方案，並借助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提供廣泛融資、結構化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高增值解決方案的能力，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成功；
-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通過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的全套金融服務及廣泛網絡為繼承公司賦能，促進向公眾持股的無縫過渡，並使繼承公司為長期發展做好準備。我們擬利用招商銀行與招銀國際平台，為繼承公司提供符合其財務及戰略目標的綜合融資、企業顧問及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擬利用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廣泛的企業及機構關係，將繼承公司與潛在管理團隊成員、客戶及供應商等緊密相連，推進其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廣泛新經濟領域將迎來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我們擬以具有技術驅動競爭優勢的業務（而非純粹由商業模式驅動增長策略的業務）為目標。我們擬把重心主要放在中國，我們相信中國新經濟領域的增長速度快於其他地區，且我們相信該等領域仍有充足的進一步擴張空間。

具體而言，我們相信包含大量私營及保薦人擁有的中型企業的新經濟領域可受益於我們在加速收入增長、擴大利潤率及優化資本配置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相信，新經濟領域的多家大型公司正在檢討其現有的投資組合及評估潛在資產剝離的候選公司，這可能成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具吸引力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我們已制定以下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並且我們相信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屬重要的一般指引：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擬收購新經濟領域中具有重大准入壁壘及有科技賦能的強大商業模式的行業翹楚。
- **理想的長期增長前景：**我們擬與擁有長期增長潛力或在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快速增長且市場潛力巨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我們擬擇機收購在各自細分市場建立的具有多元化收入增長動力的業務，以及能夠抓住市場趨勢及市場潛力實現具吸引力及長期增長的業務。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我們擬與提供一種或多種差異化產品或服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競爭差異化的來源可能包括品牌名稱、客戶聲譽、專利、技術專長、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資產，以及相關人才及人員。相對於僅受益於優越商業模式的企業，我們更傾向於已建立起難以複製且具競爭力的技術壁壘的公司。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品行端正、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我們擬與具有較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並由具備適當經驗、專業知識及遠見，且與我們一樣力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管理團隊作為後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

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優勢的任何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與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

儘管我們打算遵循該等用以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指引及標準，但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該等指引及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在超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領域或不符合我們確定標準及指引的行業或領域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招銀國際目前持有及投資、並計劃繼續為其自身利益及為第三方投資者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其中一些實體可能與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競爭關係。招銀國際主要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投資其他實體，並擁有該等實體的少數股權，而本公司僅於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例如通過合同或管治權利）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時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團隊

我們的團隊成員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諮詢經驗，在為各領域內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募資、提供建議及作出投資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團隊成員具有擔任部分全球最大新經濟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交易顧問的豐富經驗，以及成功投資行業領先業務的過往經驗，我們的團隊具備為複雜交易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憑藉長期的合作經驗，我們的團隊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全面及互補的技能及經驗。此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於招銀國際或其關連方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有利於我們利用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網絡、平台及資源。我們相信，在選取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之合作以及我們積極參與支持繼承公司的長期增長時，我們團隊的集體經驗可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高級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成員及執行董事：

- **蔣榕烽先生（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中國境外另類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

- **凌堯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凌先生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招銀國際在私募股權、私募債權、直接投資、聯合投資和公開市場等領域另類投資產品的投資者關係和募資。他在中國已牽頭執行多項交易，包括多次大規模的募資，專注於新經濟領域及有科技賦能的領域；及
- **樂迪女士(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樂女士為招銀國際副總裁，負責招銀國際境外基金的項目投資。她主要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牽頭執行多項交易，例如投資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02618)、小米集團(香港：01810)及騰訊音樂集團(紐交所：TME)。她一直與招銀國際的醫療健康行業團隊保持密切合作，並參與過生物技術領域的多項交易，亦曾以中國視角牽頭多項東南亞市場的交易。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包括：

- **張肖先生(業務及戰略官)**：張先生為招銀國際的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獲取及分析。他管理及投資過多項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 **吳騫女士**：吳女士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及銷售，並監督招銀國際境外投資的整體運營和投資後管理。她在設計交易結構(包括跨境交易及交易融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 **漆瀟瀟女士**：漆女士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仲雷先生**：仲先生為M31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曾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合夥人；
- **龔方雄先生**：於退休前，龔博士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投資銀行主席及摩根大通中國綜合企業投融資主席；及

- **吳劍林先生**：吳先生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科技及媒體業主管。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將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提供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見解及行業專業知識。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屬諮詢顧問性質。我們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 **趙駒先生 (顧問委員會主席)**：趙先生為招銀國際首席執行官兼招商銀行首席投資官。他帶領招銀國際成為香港最知名的一站式金融機構之一；
- **王紅波先生**：王先生為招銀國際首席投資官及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的整體另類投資策略，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自2015年加入招銀國際以來，他與他的團隊在不同的新經濟領域有著出色的私募股權投資往績記錄；
- **周可祥博士**：周博士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深圳首席投資官及招銀國際醫療投資團隊主管，於生命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行業專業知識；及
- **余國鏗先生**：余先生為招銀國際的董事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深圳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他在綠色能源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有關我們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有關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對投資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發起人與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的關係*」。

上市公司的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上市公司地位將使我們成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具吸引力的業務合併夥伴。作為現有的上市公司，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併，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除傳統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替代方案。例如，在與我們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可以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份換取A類股份或同時換取A類股份及現金，令我們可根據賣方的特定需求調整對價。

此外，待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實際上成為上市公司，而首次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商完成發售的能力及整體市場情況，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發售的進行或可能會產生負面估值後果。我們相信，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有機會獲得公共資本及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層激勵的方式，並有能力將股份用作收購的貨幣。我們的上市公司地位可提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形象及有助吸引有才華的僱員，從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更多利益。

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發售證券及發起人證券的條款可令發起人及非發起人股東之間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已認購B類股份，並將認購與發售有關的發起人權證。根據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的B類股份認購價及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發起人權證認購價，發起人用於該等認購的「風險」資本將為約39,006,000港元。此外，發起人已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金需求(如需要)提供資金，並同意不會就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索賠或欠款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資金尋求追索權。

發起人對我們的投資可極大地激勵他們協助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非發起人股東的A類股份將有機會實現升值。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類股份持有人將能夠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權證並獲得額外A類股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起人將無法在12個月內行使發起人權證，亦將沒有資格在6個月內行使其提成權(基於股份升值及須經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這進一步激勵他們選擇將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股份升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管理團隊。與上市權證不同，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且不得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就其他方面而言，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這與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情況不同，在該市場，創始人權證的條款通常優於公眾權證的條款。

此外，非發起人股東擁有發起人所沒有的贖回權，並有權就以下事項贖回其A類股份：(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此外，倘我們進行清盤，非發起人股東將可首先對託管賬戶提出索賠。在所有此類情況下，非發起人股東將有權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A類股份，這為他們提供了發起人所沒有的資金保護。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我們的人員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現時或將來可能會與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連。招商銀行及招銀國際以及其關連方目前持有及投資、並計劃繼續為其自身利益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且目前並計劃將第三方資本投資於各種投資機會。發起人、董事、我們的人員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可能會參與該等計劃，彼等亦未被禁止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空白支票」實體（包括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者）。該等實體可能會與我們競爭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而該等機會可能會來自與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同的目標地域、行業及領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及人員負有以下受信責任：

- 真誠地以董事或人員認為符合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
- 就獲授權力的目的而非附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
- 董事不應不當限制日後行使酌情權；
- 不同股東之間公平行使權力的責任；
- 使本身不會處於對公司的責任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境地的責任；及
- 行使獨立判斷的責任。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有責任使其本身不會處於利益衝突的境地，這包括不進行自我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從其地位中獲益的責任。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董事作出全面披露，則股東可事先豁免此責任。

我們的各人員、董事及顧問委員會成員目前及將來均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受信或合同義務，而根據該等義務，有關人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成員（視乎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目前或將來須向有關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應提供某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實體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我們之前提供予另一實體。該等及其他風險於「*風險因素 –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中討論。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責任不會對我們獲取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緩解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目前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緩解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做出決定時已計及本公司及股東（包括非發起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等措施概述如下：

- (a)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旨在協助本公司董事及人員識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列明擬訂合同或交易引致衝突時應遵循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規定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披露其於擬定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且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上有關該事項的討論（披露重大事實及回答問題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c) 董事有責任於董事會審議任何合同或交易並就此進行表決之前，披露彼等在其中的利益；

- (d)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還須履行保密義務，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 (e) 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本公司擁有「風險」資本，因此，其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一致。此外，根據AAC Mgmt Holding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AAC Mgmt Holding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個人發起人不得轉讓其股份。倘個人發起人不再為(i)本公司發起人或(ii)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將促使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回有關個人發起人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由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的相應實際權益，且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在註銷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同時，有關個人發起人須無償交回其於AAC Mgmt Holding的全部股份，且該等交回的股份將由AAC Mgmt Holding註銷。此舉亦使個人發起人的利益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儘管我們的個人發起人均為招銀國際的僱員，但其利益亦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即獲取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其應向本公司履行的職責的一部分；
- (f) 我們預期發起人、招商銀行、招銀國際或其關連方將不會與我們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招商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例如為其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因此其與我們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可能性較低。招銀國際目前持有及投資、並計劃繼續為其自身利益及為第三方投資者持有及投資其他實體。招銀國際主要作為被動財務投資者投資該等其他實體，並持有或將收購該等實體的少數權益，而可用資本通常用於該等相對較小的少數權益。該等投資通常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作出，而目標公司當時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相比之下，本公司僅於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50%或以上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後，方會完成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我們發售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

標本身須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此外，發起人預期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將繼續長期持有繼承公司的權益，並與繼承公司進行潛在業務或戰略合作；

- (g)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護我們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 (h)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及
- (i) 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已同意就以下事項的股東投票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對B類股份及A類股份的投票權（以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於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為限）：(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

財務狀況

預期我們將自發售獲得1,000.6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以託管賬戶持有，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一定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必要性」。

法律程序及監管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b)發起人均無涉及任何會對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或能力產生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未能選取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上市規則要求我們須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須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A類股份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並經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期限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延長期限，則必須在延長的期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重點

於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有關我們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評估標準，請參閱「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

於發售後，我們擬開始尋找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發起人及董事以及本公司人員的聲譽及過往業績有望幫助我們覓得良機。我們亦預期，各類聯屬及非聯屬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人員、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將使我們有機會發掘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該等來源亦可能向我們介紹彼等認為我們或會感興趣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支付任何發現人費用、報銷費、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就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和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或會利用發起人的關連方的專業意見，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會按市場標準，以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向發起人及其關連方作出以下付款，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則會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或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

- 報銷與選取、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及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乃由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以支付發售相關及組織開支及為選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撥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上市）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及提交文件的規定。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的新經濟領域，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其他資格準則，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適用於尋求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資格規定。

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我們發售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且或會考慮經有關方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投入程度及有效期，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取得獨立估值意見。

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必要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進行的投資必須使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至少達成以下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	獨立第三方投資 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 最低百分比
少於20億港元	25%
2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億港元	15%
50億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億港元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若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本公司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必須落實並向聯交所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評估及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需要確保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進一步論述請參閱上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會面、審核文件、與客戶、供應商及融資人員面談、視察設施（如適用），以及審核我們可獲得的業務、財務、營運、法律、評估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決定跟進某一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著手制定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

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聯交所流程

我們將需在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完成以下流程。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內。

公告及上市文件規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範要求，於刊發前呈交予聯交所，在聯交所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載有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下反收購行動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須在顯眼位置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造成的攤薄效應以及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所有相關章程規定。

股東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變動，任何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普通股概述」。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條款及將授予發起人的任何提成權（賦予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繼承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利）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概述」。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或會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i)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證明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利益衝突極微，並提供充分理由證明特殊目的收

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於有關交易的上市文件中載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資料。

上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應包括以下條件：除非取得聯交所就繼承公司的股份授予的上市批准，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可告完成。聯交所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為反收購行動，表示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將適用，當中規定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必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有關豁免的授出（將視具體情況而定）須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取得。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並於刊發前經證監會審閱。

將向發起人發行的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類股份，但須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發起人的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

本公司須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落實條款後盡快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且須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要求將相關期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

延期請求須包括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的確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批准延期前，本公司將為A類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類股份持股的機會（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本發售通函所載的A類股份發行價）的金額贖回）並以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支付。選擇期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該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股份贖回及向贖回股份的A類股東退回資金的程序須於以下期限內完成：(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須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ii)就延期而言，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並無限制。

有關股東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類股份持股的權利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

退回資金及除牌

倘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證券停牌。停牌後，本公司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即本發售通函所載A類股份發行價）的金額，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東分配或支付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以退還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募資

除上述強制要求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外，我們可能會根據完成發售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尋求通過非公開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籌集額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除發起人提供予我們的貸款融資以在需要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任何安排或諒解。概無發起人、董事、本公司人員或股東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交易結束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成本及開支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完成，則就選取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與其磋商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將不會從託管賬戶資金中支付，並將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服務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諮詢費。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美國法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考量因素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事宜

背景

發起人之一的關連方招商銀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銀行控股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招銀國際預期將因其對發起人的控制權而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對我們的管治及業務擁有控制職能，並將可能被視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原因為該詞彙在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已有界定。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的營運可能須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規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活動

如上文所述，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與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銀行控股公司法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倘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一家美國實體，則適用銀行控股公司法。若公司收購一家在美國境內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適用性將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架構及該實體的美國業務佔其全球除美國外業務的百分比而定。若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界定者，美國業務為除美國外業務的附屬業務，則銀行控股公司法不適用。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需要美國的監管批准，該等批准可能無法及時授出或根本無法授出，而倘我們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繼承公司可能會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的監督及規管。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該等潛在後果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

沃爾克規則

沃爾克規則在銀行控股公司法中加入了第13條。該條文限制無適用豁免或豁免事項的銀行實體（如招銀國際）收購或保留於封閉式基金中的任何股權、合夥權益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保薦相關基金。在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沃爾克規則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任何人士亦無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質性討論。雖然我們可能在全球的任何業務或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

我們預計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使用下列各項進行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現金；(ii)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我們可能於發售後訂立的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所得資金；(v)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如有）；(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釐定。

由於我們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現金流量，且於期內任何時間點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我們的會計政策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說明，包括(i)將上市權證視作初始按上市權證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確認，隨後重新計量至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的負債；及(ii)將A類股份視作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金融負債及權益

(i)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資產中擁有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我們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我們發行的可予贖回的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A類股份將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本權益工具定義的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例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上市權證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初始通過使用蒙特卡羅模型以公允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股本權益工具獲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股本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我們或交易對手可選擇讓我們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交易的安排，倘我們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責任，則我們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作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否則，在並無產生該責任的情況下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預期與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換股權有關的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於歸屬期內分攤，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i) 公允值計量

我們將發佈並計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允值計量或披露。

我們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可能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

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模型中的輸入值在公允值層級中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

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項目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A類股份；
-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權證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

(ii) 持續經營的假設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闡述，儘管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為93,654港元，有關歷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我們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我們已經並正在採取「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狀況。

業務經營

我們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產生開支93,654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且持有流動負債93,654港元。

我們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活動僅為組織活動以及為籌備發售而進行的必要活動。於發售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我們可能因發售以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我們亦可能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獲得發起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於發售後，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在隨附財務報表中說明「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即上述情況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已通過分別發行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募集所得款項6,000港元及39百萬港元，並通過訂立貸款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最高2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來應對該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6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自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僅可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的股份贖回要求以及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或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可能提取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或其他收入用於支付開支及稅項（如有）。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外，我們將不能動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支付開支或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以下方面：

- 約29百萬港元（將於發售完成後支付，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用作與發售有關的開支、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專業人士就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開支。

上述金額為估計數額，可能與我們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就並無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相關專業服務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致力於管理及限制所有該等成本，以免超出我們可用的且在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營運資金資源（即發起人權證認購資金及貸款融資（如需要））。預計與成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的範圍及交易開支將與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繼承公司從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手頭的任何現金）及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中承擔。除上文所述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須支付包銷商最多35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詳述於「包銷－佣金及開支」），有關費用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付。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流動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 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9百萬港元；及
- 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總本金額達20百萬港元，我們可在上述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無須於本次發售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運營所需開支。然而，倘我們選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估計金額低於所需的實際金額，我們的資金可能不足以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為填補營運資金短缺或撥付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交易成本，發起人或其關連方可（但非必須）為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外的融資。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償還自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借入的款項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倘不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部分資金償還借入款項，而不會使用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尚未確定根據貸款融資以外任何貸款的條款，亦無就有關貸款訂立書面協議。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關連方以外的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相關資金及放棄獲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見「發售條款－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述），據此，我們將須增發證券。除獨立第三方投資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乃由於交易需要的現金，比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能給予的現金更多，亦或是由於我們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較大數目的A類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增發證券或產生債務。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募資（包括根據我們可能在本次發售完成後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的能力不受限制。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必須同時完成有關融資。倘我們因沒有足夠可用資金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須終止營運並清算託管賬戶。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倘庫存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更多融資以履行責任。

經考慮發售完成後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但不包括可贖回的任何發售款項或預期將用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的款項），我們相信（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需求。

債務

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債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未償還債務。我們已訂立貸款融資，為我們提供最高2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供我們於需要時提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以託管賬戶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貸款融資

於2022年3月13日，發起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發起人將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0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目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本公司可在不遲於以下發生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還款：

- (a)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 (b) 倘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至36個月屆滿止日期，除該日期經股東投票表決延長及遵守上市規則外，在該情況下，則為延長日期；

- (c) 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的日期；及
- (d) 本公司開始其結業或清盤程序的日期。

貸款融資載有關於違約及救濟事件的慣例條文，並納入一項借款人放棄託管賬戶中或對託管賬戶的任何分配或來自託管賬戶的任何分配的任何及所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的聲明。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在上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發起人已於貸款融資內同意，倘該等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對有關還款的權利。

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倘滿足發起人提成權所需的條件，我們可能向發起人發行額外A類股份。我們也可能在未來發行優先股。發行額外股份可能：

- 大幅攤薄發售中投資者的股權；
- 導致控制權變動（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任董事辭任或遭罷免；
- 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之人士的股權或投票權，具有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變更的效果；
- 對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及
- 倘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於A類股份的權利，則優先於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無論是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他原因），則可能：

- 導致我們違約及資產面臨止贖（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
- 導致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約）；
- 導致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倘債務工具須於要求時支付）；
- 影響我們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在未償還債務期間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的契約）；
- 影響我們派付A類股份股息的能力；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戰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產生其他劣勢。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持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根據上市規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指引信，現金等價物須包括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惠譽評級的F1或聯交所可接受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由於該等投資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除「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我們以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

資金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產生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從而使A類股份持有人收取的每股股份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所披露的風險外，我們不會面臨相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表外安排、承擔或合同義務。發起人將就發售支付發售證券的上市申請相關上市費用650,000港元，該費用將自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扣除。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在發售完成後支付，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的遞延包銷佣金）以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約9百萬港元。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額外款項最高約35百萬港元。於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估計及入賬。

在約64百萬港元的總額中，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A類股份的發售，而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的用於發行A類股份的剩餘約61百萬港元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證券概述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編號MC-383896)，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以下描述概述我們證券的若干條款，並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中更為具體的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附錄三載有與投資發售證券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摘要。

股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及緊隨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u>100,000,000股</u>	<u>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u>	<u>10,000</u>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0
<u>25,016,250股</u>	<u>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u>	<u>2,501.625</u>
25,016,250股	總計	2,501.625

證券概述

2. 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hr/>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65,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6.5
25,016,25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501.625
		<hr/>
125,081,250股	總計	12,508.125

假設

上文有關股本的資料乃(a)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證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我們並無就股份發行任何權證。緊隨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上市權證文據所構成的50,032,500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協議所構成的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發售證券

我們正(i)以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A類股份的買家發售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ii)向A類股份的買家發售50,032,500份上市權證，將就每兩股已發行A類股份發行一份上市權證。自上市日期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分別為7836及4836。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分別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及52,5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發售所得款項1,000,650,000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詳見下文「*託管賬戶*」。

每份完整的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該等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並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根據上市權證文據，持有人只能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上市權證。這表示在任何特定時間只能行使整份上市權證。將不會發行零碎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可整份買賣。

普通股概述

一般事項

A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A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B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後就B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公司共有25,016,250股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全部由發起人在冊持有，因此，發起人將於緊接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有125,081,25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包括作為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100,065,000股A類股份以及發起人持有的25,016,250股B類股份。

股東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有規定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須就若干事項放棄投票。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有要求，否則由股東表決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大多數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某些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且需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對此投贊成票才獲得批准；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行動包括批准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法定合併或整合。只有在持有本公司最少四分之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投贊成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類股份，如果我們要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在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同時增加我們獲授權發行的A類股份的數量。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開曼群島公司法未要求我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董事。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我們可能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投出的多數A類股份贊成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大會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而且代表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已提交贖回通知的A類股份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三方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我們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相當於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須遵守本發售通函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1,000,65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不低於10.00港元。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於為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i)放

棄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對B類股份的股票權或贖回權及(ii)放棄彼等對任何A類股份(以發起人於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為限)的股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註銷。

A類股份的贖回權及清盤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i)我們無法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將(i)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A類股份，相當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不得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且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iii)及(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持有人將在B類股份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前收取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

前兩節所述的贖回款項及清盤分配將按每股A類股份的價格計算，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須不低於10.00港元）。倘於支付贖回款項或進行清盤分配時，託管賬戶中存在利息或其他收入，且董事會未授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託管賬戶中發放該等款項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享有該等金額。此舉將導致每股贖回款項或清盤金額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獲董事會授權自託管賬戶予以發放，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款項或清盤分配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

B類股份

B類股份由發起人持有，與發售中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與A類股份持有人相同的股東權利，但(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的委任進行投票；(ii) 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在B類股份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必須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x)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B類股份交還予本公司或(y)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及(iii)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及
- (c) 在所有情況下，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向A

類股份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即A類股份發行價)，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根據下文「**一反攤薄調整**」的規定進行調整。

B類股份不得轉讓，除非(i)在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發起人的提成權

發起人協議規定，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惟該等額外A類股份數目與發起人於上市日期持有(或於B類股份轉換後有權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之和，將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2.00港元(「**提成行使價**」)，才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視乎本公司建議並經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與上述條款不同)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提成權將予以取消並成為無效。

提成權(包括因行使提成權而增發的A類股份數目和提成行使價)可因股份拆分或股份拆細、股份資本化、重組、資本重組等而調整，並可按下文「**一反攤薄調整**」的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調整。

發起人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行人權證。

權證概述

一般事項

上市權證將根據上市權證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上市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發行人權證將根據發行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權證文據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載有適用於權證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除就發售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權證。

上市權證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上市權證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起的任何時候，每份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並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根據上市權證文據，僅可行使整份權證，不會發行零碎上市權證，且僅整份上市權證方會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於上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A類股份後，各持有人將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在冊所持有的每一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除非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已獲授權發行並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否則我們將無義務根據上市權證的行使發行任何A類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權證的行使。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申請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申請批准上市。

除非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上市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該等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上市權證均不會被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A類股份。我們無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上市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資格。上市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的能力。因此，倘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定居的上市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而被禁止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利。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上市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權證的行使條件

上市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行使；
-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上市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上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要求在行使上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上市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同於將(x)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

證券概述

「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向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所持上市權證：**1,000份**

上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1,000股**

A類股份 於行使時的公允市值 (港元)	計算方式	已收取的A類 股份數目
12.00	$\frac{1,000 \times (12 - 11.50)}{12.00}$	41
15.00	$\frac{1,000 \times (15.00 - 11.50)}{15.00}$	233
18.00	$\frac{1,000 \times (18.00 - 11.50)}{18.00}$	361
20.00	$\frac{1,000 \times (18.00 - 11.50)}{18.00}$	361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均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上市權證。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反攤薄調整**」。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時贖回上市權證

上市權證一旦可以行使，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發出最少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30日贖回期**」）後贖回；及
- 在及僅在緊接我們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時贖回。

我們將於向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相關期限的公告。

於30日贖回期內，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每股股份18.00港元，各上市權證持有人亦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上市權證，即交出其上市權證以換取相當於其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0.361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舉例來說，倘上市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交出1,000份上市權證，該持有人將獲得361股A類股份。

倘上市權證於30日贖回期內未獲行使，則其將以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被贖回。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承諾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39,000,000港元的價格，於私人配售中購買合共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的私人配售將於發售結束時同時結束。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的條款)，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發起人權證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倘我們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權證而發起人表示其各自打算在30日贖回期內行使發起人權證，但由於當時發起人權證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行使(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尚未結束)而無法如此行事，則發起人權證將不得進行贖回，並應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可行時盡快行使。在此情況下，其各自的發起人權證將不會在該30日贖回期後由本公司贖回，但將在其發起人權證可行使五日後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反攤薄調整*」。

權證到期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上文所述機制)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權證條款的修訂

權證文據規定，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但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修訂，(i)以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文據的條文符合本發售通函所載有關權證及權證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ii)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權證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權證價格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權證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文據的任何條款的修訂，亦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

我們已經同意，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因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且我們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權證文據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贖回A類股份及行使權證的程序

A類股份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該贖回權的行使與下述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即：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股份贖回要求必須在自就有關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日期起至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就尋求贖回的A類股份返還資金：(i) (如屬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ii) (如屬本段(B)及(C)條所述的情況) 在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就本段(A)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註銷。

倘在上述「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進行則贖回A類股份並將本公司清盤」中所述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退還贖回A類股份的資金，該等股份亦將被註銷。

倘有關(i)延長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ii)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的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贖回提呈贖回的任何A類股份。相反，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請參閱下文「倘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進行分配及清盤」。

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開支之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以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為限的該等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滿足有關A類股份的贖回要求或用於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款項。

權證

每份權證證書將包含一份行使通知。尋求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應填寫及簽署行使通知，其中包括該權證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姓名及將予行使的權證數目，並將其權證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將進行計算，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權證持有人簽發與相關A類股份數目相應的新的股票證書。

反攤薄調整

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A類股份的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且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屬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的情況，則為30%)以上或以下。

觸發行使權證的股價、權證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贖回門檻、上述其他贖回條文、提成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亦將就前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經諮詢聯交所後，任何調整的詳情將通過聯交所公告提供予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並受下文所載假設所規限，下表載列基於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行使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後對A類股東的攤薄影響。下表所列的攤薄影響是假設性的，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下表所列的資料。

(1)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的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		%		%		%		%		%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80.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59.0%	70,045,500	8.3%	70,045,500	8.3%	70,045,500	8.0%	70,045,500	7.8%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1.5%	18,061,732	10.6%	-	-	18,061,732	2.0%	18,061,732	2.0%	18,061,732	2.0%

(1)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7.5%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的 股份數目	%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完成、 概無轉換 B類股份 及概無 行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份 及概無行 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 的股份數目	%
A類股份	100,065,000		132,205,732		144,713,857		822,545,500		847,561,750		879,702,482		892,210,607					
B類股份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8,170,455,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9.64		9.29		9.16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0%

	緊隨發售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 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份 及概無行 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 全部權證行使 及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065,000	80.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59.0%	70,045,500	9.3%	70,045,500	9.3%	70,045,500	8.8%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8,061,732	11.5%	18,061,732	10.6%	-	-	18,061,732	2.3%	18,061,732	2.3%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 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60,000,000	7.9%	60,000,000	7.9%	60,000,000	7.5%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 股份	-	-	-	-	-	-	600,000,000	79.5%	600,000,000	79.5%	600,000,000	75.0%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0%

	緊隨發售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 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份 及概無行 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 全部權證行使 及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發行人												
— 發售前發行的B類股份	25,016,250	20.0%	25,016,250	15.9%	25,016,250	14.7%	25,016,250	3.3%	-	-	-	-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16,250	3.3%	25,016,250	3.2%	25,016,250	3.1%
— 行使發行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4,079,000	9.0%	14,079,000	8.3%	-	-	14,079,000	1.8%	14,079,000	1.8%
— 提成股份	-	-	-	-	12,508,125	7.4%	-	-	-	-	12,508,125	1.5%
總計	125,081,250	100%	157,221,982	100%	169,750,107	100%	755,061,750	100%	787,202,482	100%	799,710,607	100%

(2)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6,0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0%

	緊隨發售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 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 份及概無 行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A類股份	100,065,000		132,205,732		144,713,887		730,045,500		787,202,482		799,710,607	
B類股份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7,245,455,000		7,245,455,000		7,245,455,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92		9.20		9.06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發售完成後 的股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 權證行使及 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 無轉換 B類股份 及概無 行使權證後的 股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完成、 贖回30%、 概無轉換 B類股份 及概無行 使權證後的 股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數目	%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 全部權證行使 及提成股份 發行後的 股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 已發行A類股份	100,065,000	80.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14.1%	70,045,500	14.1%	70,045,500	13.2%	70,045,500	12.9%	70,045,500	12.9%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8,061,732	11.5%	18,061,732	10.6%	-	-	18,061,732	3.4%	18,061,732	3.3%	18,061,732	3.3%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10.6%	52,500,000	10.6%	52,500,000	9.9%	52,500,000	9.7%	52,500,000	9.7%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70.3%	350,000,000	70.3%	350,000,000	66.1%	350,000,000	64.6%	350,000,000	64.6%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緊隨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	完成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完成、 贖回30%、 概無轉換 B類股份 及概無 行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股份 及概無行 使權證後的 股份數目	%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 贖回30%、 轉換B類 股份及全部 權證行使後 的股份數目	%
發行人												
— 發售前發行的B類股份	25,016,250	20.0%	25,016,250	15.9%	25,016,250	14.7%	25,016,250	5.0%	25,016,250	5.0%	25,016,250	4.6%
— 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5,016,250	-	25,016,250	5.0%	25,016,250	4.7%
— 行使發行人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14,079,000	9.0%	14,079,000	8.3%	-	-	14,079,000	2.7%	14,079,000	2.6%
— 提成股份	-	-	-	-	12,508,125	7.4%	-	-	-	-	12,508,125	2.3%
總計	125,081,250	100%	157,221,982	100%	169,730,107	100%	497,561,750	100%	529,702,482	100%	542,210,607	100%

(3)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15%

	緊隨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緊隨發售完成後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無B類股份及無行使權證後的
	%	%	%	%	%	%	%	%
A類股份	100,065,000	132,205,732	144,713,857	472,545,500	497,561,750	529,702,482	542,210,607	
B類股份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4,670,455,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88	9.39	8.82	8.61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810,000,000港元(相當於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約80%)，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25%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65,000	80.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59.0%	70,045,500	35.7%	70,045,500	30.7%	70,045,500	29.1%
— 已發行A類股份	-	-	18,061,732	11.5%	18,061,732	10.6%	-	-	18,061,732	7.9%	18,061,732	7.5%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	-	-	-	-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司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0,250,000	10.3%	20,250,000	8.9%	20,250,000	8.4%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81,000,000	41.3%	81,000,000	35.5%	81,000,000	33.6%

非發起人股東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全部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65,000	80.0%	100,065,000	63.6%	100,065,000	59.0%	70,045,500	35.7%	70,045,500	30.7%	70,045,500	29.1%
— 已發行A類股份	-	-	18,061,732	11.5%	18,061,732	10.6%	-	-	18,061,732	7.9%	18,061,732	7.5%
— 行使上市權證後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	-	-	-	-	-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司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20,250,000	10.3%	20,250,000	8.9%	20,250,000	8.4%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	-	-	-	-	-	81,000,000	41.3%	81,000,000	35.5%	81,000,000	33.6%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810,000,000港元(相當於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約80%)，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25%

發行人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緊隨發售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	25,016,250	20.0%	25,016,250	15.9%	25,016,250	14.7%	25,016,250	12.7%	25,016,250	12.7%	25,016,250	11.0%	25,016,250	11.0%	25,016,250	10.4%
完成後	-	-	-	-	-	-	-	-	25,016,250	12.7%	25,016,250	11.0%	25,016,250	11.0%	25,016,250	10.4%
緊隨發售	-	-	緊隨發售	9.0%	14,079,000	8.3%	-	-	-	-	-	-	14,079,000	6.1%	14,079,000	5.8%
完成後	-	-	完成及全部	-	14,079,000	8.3%	-	-	-	-	-	-	14,079,000	6.1%	14,079,000	5.8%
緊隨發售	-	-	緊隨發售	-	12,508,125	7.4%	-	-	-	-	-	-	-	-	12,508,125	5.2%
完成後	-	-	完成及全部	-	12,508,125	7.4%	-	-	-	-	-	-	-	-	12,508,125	5.2%
總計	125,081,250	100%	157,221,982	100%	169,730,107	100%	196,311,750	100%	196,311,750	100%	228,452,482	100%	240,960,607	100%	240,960,607	100%

(4)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為810,000,000港元(相當於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約80%)，PIPE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25%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概無轉換B類股份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及全部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全部權證行使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轉換B類股份及提成股份發行後的股份數目
	%	%	%	%	%	%	%
A類股份	100,065,000	132,205,732	144,713,857	171,295,500	196,311,750	228,452,482	240,960,607
B類股份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25,016,250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915,60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1,657,955,000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9.68	8.45	7.26	6.88

假設

上表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1) 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發行價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而且獨立第三方投資佔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各情境下，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			
	情境(1)	情境(2)	情境(3)	情境(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目標估值(港元)	7,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810,000,000
獨立第三方投資的規定最低數額	7.5%	10%	15%	25%
向以下人士發行A類股份數目：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	700,000,000	600,000,000	350,000,000	810,000,000
— 獨立PIPE投資者	52,500,000	60,000,000	52,500,000	20,250,000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假設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30%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轉換為A類股份。
- (4) 全部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均按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18.00港元或以上以無現金基準按每份權證換取0.361股A類股份的方式獲行使。

- (5) 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預期發售的100,065,000股A類股份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其就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被視為權益，且在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915,604,003港元乃摘錄自「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

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贖回30%、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概無行使權證後的股份數目」一欄，僅A類股份被視為權益。

- (6) 在釐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各情境的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			
	情境(1)	情境(2)	情境(3)	情境(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目標估值(港元)	7,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810,000,000
PIPE投資者所得款項(按發行價				
每股股份10.00港元計算)(港元)	525,000,000	600,000,000	525,000,000	202,500,000
本次發售所得款項(贖回30%後)	700,455,000	700,455,000	700,455,000	700,455,000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遞延包銷				
佣金約35百萬港元)(港元)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u>8,170,455,000</u>	<u>7,245,455,000</u>	<u>4,670,455,000</u>	<u>1,657,955,000</u>

- (7) 假設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

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6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

除託管賬戶中可發放予我們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如有)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發售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根據上文「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所述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支付贖回款項後，再用於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的對價、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或
- (iv) 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受分隔措施所限並維持足夠金額，以使該等資金的每股A類股份價值不低於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指引信的規定，我們擬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維持託管賬戶資金，惟受「風險因素－我們以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產生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從而使A類股份持有人收取的每股股份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中討論的風險因素所限制。誠如貸款融資及發起人協議中所述，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A類股份持有人贖回之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不會用於償還貸款融資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開支。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是否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將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限制性契諾限制。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上市權證將於股東權益之外入賬，並作為流動負債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按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總額的估計公允值計量。此外，於各報告期間，上市權證負債的公允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值的變動將於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開支）入賬。

股東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必須置存股東名冊，並將於其中登記：

-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該聲明須確認(i)已就或同意被視為已就各股東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股東所持有的各相關類別股份是否附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投票權，如果是，則該等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在名冊上登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成為股東的日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中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即：除非遭反駁，否則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事實推定），而且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為股東者，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為擁有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稱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發售結束後，股東名冊將立即更新，以反映我們發行的股份。股東名冊一經更新，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冊的股東將被視為擁有在其姓名或名稱相應列示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然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確定股東名冊是否反映了正確的法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法院倘若認為公司的股東名冊並未反映正確的法律狀況，則有權下令糾正該公司置存的股東名冊。倘若就股份提出糾正股東名冊的申請，則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重新審視該等股份的有效性。

持有非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擔任股份及權證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我們已同意就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人員及僱員，因其以該身份進行的活動而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申索和損失向其作出賠償，但出於獲賠償人或實體的任何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外。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同意，對於託管賬戶或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其並無抵扣權或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並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將來可能對託管賬戶或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因此，所提供的任何賠償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獲得償付，申索亦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提起，而均並非針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或由此產生的利息。

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股份的股東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CMBI AM Acquisition	實益權益	14,079,000 ⁽¹⁾	14.07%	11.26%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79,000 ⁽¹⁾⁽²⁾	14.07%	11.26%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79,000 ⁽¹⁾⁽³⁾	14.07%	11.26%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79,000 ⁽¹⁾⁽³⁾	14.07%	11.2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79,000 ⁽¹⁾⁽³⁾	14.07%	11.26%
B類股份				
CMBI AM Acquisition	實益權益	25,016,250	100%	20%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16,250 ⁽²⁾	100%	20%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16,250 ⁽³⁾	100%	2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16,250 ⁽³⁾	100%	2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16,250 ⁽³⁾	100%	2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指於發行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行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發行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行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4,079,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26%。
- (2)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行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3.2%及16.8%。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的發行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訂立貸款協議。於上市後，貸款融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融資概述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就一筆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貸款協議。發起人根據貸款融資將提供的貸款金額將與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應佔權益成比例。貸款融資為免息，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並無就此(為本公司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擔保。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轉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發售通函日期，貸款融資尚未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起人及AAC Mgmt Holding(由於為個人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融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倘並無就本公司資產獲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蔣榕烽先生	45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5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方向
凌堯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13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方向 以及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樂迪女士	3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22年1月13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方向 以及本公司運營管理工作
吳騫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13日	負責本公司高層管理監督 工作
漆瀟瀟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13日	負責本公司高層管理監督 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仲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龔方雄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吳劍林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負責應對衝突及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主席兼董事

蔣榕烽先生，45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蔣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中國境外另類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加入招銀國際前，蔣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是招商銀行體系資深員工，曾創建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蔣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5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20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他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

凌堯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凌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招銀國際在私募股權、私募債權、直接投資、聯合投資和公開市場等領域另類投資產品的投資者關係和募資。凌先生在包括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並在中國已牽頭執行多項交易，包括多次大規模的美元和人民幣基金募資，專注於新經濟領域及有科技賦能的領域。加入招銀國際前，凌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CMC資本的投資者關係主管。此前，凌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工作，並於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凌先生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電信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凌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21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他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樂迪女士，31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樂女士自2017年3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副總裁，負責招銀國際境外基金的項目投資。樂女士主要在中國新經濟領域負責牽頭執行多項交易，例如投資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02618）、小米集團（香港：01810）及騰訊音樂集團（紐交所：TME）。她一直與招銀國際的醫療健康行業團隊保持密切合作，參與過燃石醫學（納斯達克：BNR）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她亦曾以中國視角牽頭多項東南亞市場的交易，如Grab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GRAB）。於2017年3月加入招銀國際前，樂女士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大和住銀投信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身）投資部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職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助理經理。

樂女士獲得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樂女士於2019年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證書。

樂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7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她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40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及銷售，並監督招銀國際境外投資的整體運營和投資後管理。她亦在設計交易結構(包括跨境交易及交易融資)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負責安排多項重要投資的結構，如對盛合晶微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及Credo Technology Group(納斯達克:CRDO)的投資。

加入招銀國際前，她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助理主管(負責跨境投資)、招商資管(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DII基金及QFII賬戶投資高級研究分析師。

吳女士分別獲得中國中南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發起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吳女士為負責人，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16年起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2019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她獲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加入董事會。

漆瀟瀟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漆女士自2017年5月起加入招銀國際，現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專注於科技領域(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投資。她在默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科來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同心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投資上均有出色的投資業績。加入招銀國際前，她曾於200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招商銀行私人銀行部、零售銀行部及零售網絡銀行部，其中於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招商銀行零售網絡銀行部電子商務室主管。

漆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鑒於漆女士的上述背景及經驗，董事會決定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發揮其在獲取、評估及執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的商業見解及行業專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50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先生為M31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曾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復星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合夥人。於任職復星集團期間，他領導國際投資和戰略部，負責其投資及主要全球策略。他亦曾任中國動力基金總裁及復星－保德信中國機會基金總裁，兩者均為投資於具有巨大中國增長潛力的全球機會的私募股權基金。

仲先生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龔方雄博士，58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休前，龔博士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投資銀行主席及摩根大通中國綜合企業投融資主席。在此之前，龔博士曾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區研究部主管兼首席市場策略師及首席經濟學家。加入摩根大通前，龔博士曾在美國銀行任職。

龔博士亦為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前海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229）及9F Inc.（納斯達克：JFU）的獨立董事。

龔博士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運籌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

吳劍林先生，50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科技及媒體業主管。任職期間，吳先生於2015年成立創新創業中心，建立服務高增長科技公司的線上及線下模式，並帶領團隊開發連結初創公司、企業、投資者、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的線上生態系統應用程序以及用於識別和評估早期科技公司的SIP框架。吳先生曾擔任核心／領導合夥人，建立中國高增長科技公司生態系統（包括Autotech、RetailTech、Fintech、Biotech及Chipset）。

吳先生為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蔣榕烽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凌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樂迪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張肖先生，32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及戰略官。

張先生現為招銀國際的經理。其負責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獲取及分析。在2021年4月加入招銀國際之前，其自2017年至2020年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的副總裁，期間管理及投資包括金山雲（納斯達克：KC）、美圖（香港：1357）、美團（香港：3690）及蔚來汽車（納斯達克：NIO）在內的多項中國新經濟私募股權投資。其於2016年擔任CL Investment Group旗下Cheerland Investments的副總裁及自2015年至2016年在紐約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公司金融部的高級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

張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管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發牌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自2021年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顧問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預期顧問委員會於董事會要求時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供商業見解及行業專長：(i)於本公司獲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ii)本公司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及(iii)本公司致力為其收購的業務創造額外價值時。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屬諮詢顧問性質，作用為協助董事經營本公司。與董事會不同，顧問委員會將不會履行任何管理、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職能，亦不會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作出任何決定。董事會相信，顧問委員會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董事會將在獲取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方面獲得更多專業知識。

顧問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三名成員組成。顧問委員會成員的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駒先生	57歲	顧問委員會主席	2022年1月14日	於董事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見解
王紅波先生	52歲	顧問委員會成員	2022年1月14日	於董事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見解
周可祥博士	58歲	顧問委員會成員	2022年1月14日	於董事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見解
余國錚先生	55歲	顧問委員會成員	2022年2月25日	於董事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見解

趙駒先生，57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為招銀國際首席執行官兼招商銀行首席投資官。自2015年加入招銀國際起，趙先生帶領招銀國際成為香港最知名的一站式金融機構之一。趙先生亦是招銀國際開發數字證券交易平台壹隆環球證券交易应用程序的主要推動者。

加入招銀國際前，趙先生曾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銀」）擔任投資銀行亞洲區副主席及投資銀行中國區聯席主管。趙先生最初專注於通過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證券」）在中國建立國內投資銀行業務。瑞銀證券迅速發展並脫穎而出，成為領先的外資管理的中國投資銀行之一。瑞銀證券於2012年獲《國際金融評論》評為「最佳中外合資證券公司」(Best Chinese-Foreign Securities Joint Venture)。於2010年至2015年，趙先生負責瑞銀於中國的整體業務。此前，趙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德意志銀行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任香港清華同學會會長。

王紅波先生，52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招銀國際首席投資官及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負責招銀國際的整體另類投資策略，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自2015年加入招銀國際以來，王先生與他的團隊在不同的新經濟領域有著出色的私募股權投資往績記錄。他也是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50）董事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國8英寸GaN外延片及GaN器件的集成設備製造商）副董事長。

加入招銀國際前，王先生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的投資部門和全資子公司TCL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20年及2021年獲清科集團評為「年度私募股權投資家十強」。

周可祥博士，58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招銀國際深圳首席投資官及招銀國際醫療投資團隊主管。自2015年12月加入招銀國際以來，他與他的團隊一直專注於投資創新藥物、基因技術、癌症早期檢測和先進醫療設備。周博士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pollomics, Inc.等投資組合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加入招銀國際前，他擔任招商局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及招商局資本醫療基金的創始合夥人。他先前於白雲山製藥擔任副總經理。

周博士於199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余國鏗先生，55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為招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招銀國際深圳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他在綠色能源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卓越的投資記錄。自2015年加入招銀國際以來，余先生已牽頭設立兩隻大型股權投資基金，亦牽頭投資綠色能源領域的多家知名公司，例如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459)、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905)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

余先生曾任職於招商銀行資產管理部。其於招商銀行任職期間，負責招商銀行的A股上市。

余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前身)經濟學碩士學位。

顧問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顧問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於甄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其商業見解及行業專長。顧問委員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就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自2022年3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董事。彼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彼目前為若干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唯一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黎女士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蔣榕烽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蔣先生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由蔣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會推動本公司的高效決策，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C.2.1對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適當。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有關緩解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緩解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與本公司會計及申報常規有關的法定職責及責任。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閱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審計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

吳劍林先生 (主席)
仲雷先生
吳騫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仲雷先生 (主席)
龔方雄博士
凌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遴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遴選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蔣榕烽先生 (主席)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人士的費用、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600,000港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書資料載於「附錄四－一般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在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則。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間之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政策為於決定董事會委任及繼任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制定目標，即董事會始終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上市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就此而言，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由上市日期起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擬使用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發售通函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務經營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當日結束。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65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指引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

下表載列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

	港元
出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所得款項總額	1,000,650,000
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u>39,000,000</u>
所得款項總額	<u><u>1,039,650,000</u></u>
包銷佣金 ⁽¹⁾	20,013,000
發售相關開支	<u>9,268,843</u>
發售相關開支總額	<u><u>29,281,843</u></u>
發售及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u><u>1,010,368,157</u></u>
託管賬戶持有金額	1,000,650,000
佔發售、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及認購B類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99.04%

附註：

- (1) 不包括遞延包銷佣金35,022,750港元，該筆佣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予包銷商。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並已獲證監會接納為由證監會授權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並非發起人及招商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其獨立於發起人及招商銀行集團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A類股東持有且（下文進一步載述所創造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 (a) 按上市規則第18B.59條滿足A類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概述—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c)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i)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在被聯交所停牌後一個月內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或
- (d) 在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

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東將在B類股東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前收取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贖回金額。

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所創造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供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及稅項（如有）。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已同意就受託人在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能時可能遭受或可能合理適當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向其作出彌償（因失職或蓄意違反信託契據或欺詐行為導致的除外）。然而，受託人無權獲得託管賬戶內的款項（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所創造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外）或就該等款項提出申索。

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

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作為受託人，其將遵守(a)信託契據所載其須履行的所有責任、(b)聯交所指引信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及(c)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受託人的所有上市規則、已發佈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HKEX-GL113-22及HKEX-GL114-22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包銷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招銀國際資產管理、AAC Mgmt Holding、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本發售通函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A類股份發行價提呈發售證券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在本發售通函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買家購買或其自身(或通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購買以下相關數目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包銷商	A類股份數目	上市權證數目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8,037,700	29,018,850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40,026,000	20,013,000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0,650	500,325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1,000,650	500,325
總計	<u>100,065,000</u>	<u>50,032,500</u>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按其各自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各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預期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涉及預期變動及發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某種變動或發展，或某種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化或發展涉及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對其有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情況、股權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發生敵對狀態或該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暴亂、公眾騷亂、任何疾病爆發升級、流行病或傳染病）；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A)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稅項(定義見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對發售證券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vii) 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viii)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x) 本發售通函(或就擬認購發售證券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 本發售通函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本發售通函及就此刊發或使用的公告、廣告、通訊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用)；或

- (xi) 任何董事或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提起、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扣押）或法律程序；或
- (xii)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向、計劃、業務經營、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本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到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的影響；或
- (xiii) (a)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或AAC Mgmt Holding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b)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或AAC Mgmt Holding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將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x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或AAC Mgmt Holding（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AAC Mgmt Holding按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 任何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vi) 提出將本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

任何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意向、計劃、業務經營、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現

時、日後或可能會對發售的成功或可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發售通函的條款以其規定的方式進行發售或交付發售證券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不適宜；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任何聯席代表注意到：

- (i)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前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促成出售或購買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或
- (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法定禁止根據發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證券；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或不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或
- (iv) (A)任何發起人或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而持有的任何證監會牌照已被取消、擱置、撤銷、撤回、終止或有關牌照已被施加新條件及／或限制或(B)持有該證監會牌照的有關發起人或董事已成為證監會或對該發起人或董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所施加任何制裁、嚴厲譴責、譴責、批評或實際或未決紀律處分的對象；或
- (v) 本發售通函指定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發售通函刊發出具的同意書，該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函件、摘要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 處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發售證券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vii) 本公司已撤回本發售通函(及／或就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或

(v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按慣例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包銷商有關人士」)承諾，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除根據發售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證券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持有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已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i)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及(ii)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適用規定。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AAC Mgmt Holding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AAC Mgmt Holding已分別向各包銷商有關人士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規定，否則：

- (a)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禁售期**」），其將不會且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將促使CMBI AM Acquisition不會以及AAC Mgmt Holding將促使個人發起人及CMBI AM Acquisition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B類

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發起人、AAC Mgmt Holding及CMBI AM Acquisition(「發起人集團」)因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就此創設產權負擔,但就發起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作為發售的一部分的任何A類股份而言,本(i)段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限制發起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有關A類股份行使其贖回權的能力;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及

- (b) 在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B類股份交還予本公司、交回於AAC Mgmt Holding的股份或交回於CMBI AM Acquisition的股份(視情況而定);或(II)在取得聯交所及股東豁免後轉讓B類股份(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條款於禁售期內將任何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或行使任何發起人權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AAC Mgmt Holding亦已分別向各包銷商有關人士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包銷－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中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除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中的間接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於發售完成後收取全部發售證券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的2.0%作為包銷佣金，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最多為全部發售證券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的3.5%作為遞延包銷佣金，並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i)發售完成後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最高約為3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不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任何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支出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違反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發售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發售證券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發售中作為發售證券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發售證券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發售證券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發售證券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這可能會對發售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發售、包括證券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發售證券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證券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證券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價值、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證券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證券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證券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認購發售中的發售證券。

出售限制

概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亦不得派發或刊發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惟遵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外。每名購買發售證券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證券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發售通函所述有關發售證券的發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證券的潛在申請人應尋求法律意見及諮詢其財務顧問（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其國籍、住所及居住所在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百慕達

發售證券僅可在遵守《2003年百慕達投資商業法》(規管百慕達的證券出售)條文的情況下於百慕達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非百慕達人士(包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經營或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除非該等人士獲適用百慕達法例許可。

英屬維爾京群島

發售證券不得亦不會向公眾人士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發售證券可向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呈發售，惟須完全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向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進行發售並獲其接納。

本發售通函並無亦將不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並無亦將不會就《2010年證券與投資業務法》(「**證券與投資業務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發行人守則編製有關發售證券的已登記招股章程。

開曼群島

本發售通函並不構成發售證券在開曼群島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因此，發售證券不得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國

本發售通函並不構成發售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開發售(無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證券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在未事先取得所需的全部中國政府批准(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發售證券或代表發售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本公司及其代表要求收到本發售通函的人士遵守該等限制。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發售通函與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手冊的市場規則模塊作出的豁免發售有關。本發售通函擬僅派發予非自然人的專業客戶，不得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加以依賴。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有關豁免發售的任何文件。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尚未批准本發售通函，亦未採取措施核實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且對本發售通函概不負責。本發售通函所涉及的證券可能缺乏流通性及／或受到轉售限制。所發售證券的潛在買家應自行對證券進行盡職調查。倘閣下未能理解本發售通函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的財務顧問。

本發售通函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使用嚴格保密，且僅向有限的投資者派發，不得向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亦不得複製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證券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證券，惟發售證券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的下列豁免條文（倘已於該有關成員國實施）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a) 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法人實體提呈發售；
- (b)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除外）提呈發售，惟須就此發售事先取得聯席代表的同意；或
- (c) 在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

前提是發售證券的任何有關發售不得要求本公司、聯席代表或包銷商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16條補充招股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證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播有關發售的條款及提呈發售的發售證券的充分資

料，以便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證券，惟此解釋在該成員國可能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乃指第2003/71/EC號指令（經修訂，包括經第2010/73/EU號指令修訂），並包括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方法。

此外，本公司已聲明及同意，除向按上文所述可能獲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發售證券的法蘭西共和國投資者派發外，其並無在法蘭西共和國派發或促使派發，亦不會在法蘭西共和國派發或促使派發本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

收件人不得進一步派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且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的派發乃基於收件人為其自身利益進行投資（如必要），及除遵守《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 411-1、411-2、412-1及L. 621-8至L. 621-8-3條外，收件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法蘭西共和國的公眾人士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證券。

香港

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借助任何文件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除與現時或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證券有關者外，並無或可能發出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人士亦無或可能擁有可能用於發出的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乃面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或其內容可能由香港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覽，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的情況除外）。

日本

據此發售的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發售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本發售通函所用該詞彙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金融商品交易法及日本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律除外。

新加坡

本發售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發售通函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內容，除非該等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第275條所規定的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且符合其條件的其他人士。

倘發售證券乃由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項下的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其為：

- (a) 一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一項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證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要約的任何人士；
- (b) 並無就有關轉讓給予或將給予對價；
- (c) 依法進行轉讓；
- (d)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規定者；或
- (e) 《201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同)規例》第37A條所規定者。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除符合規管證券發行、發售及出售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律外，發售證券並無亦不得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此外，本發售通函並不構成證券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公開發售，亦不擬作為公開發售。本發售通函尚未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提交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

各包銷商僅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傳達或促使傳達，並將僅傳達及促使傳達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證券所獲取的邀請或招攬。除上文「歐洲經濟區」所載的出售限制外，各包銷商已經及將會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證券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商可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美國經紀交易商聯屬公司安排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轉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滿40日之前，倘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非根據第144A條作出，則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作出有關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尚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反對，上述任何機構亦未鑒定或認可發售的優點或本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犯罪行為。

其他司法管轄區

概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亦不得派發或刊發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惟遵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除外。

致投資者的通知

由於以下限制，建議閣下在提呈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前諮詢法律顧問。本發售通函所用詞彙與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S規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證券及相關A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或在任何州或香港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據此發售的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乃(1)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的人士發售及出售。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滿40日之前，除非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否則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作出有關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如有），將由根據交易法註冊的經

紀交易商作出或根據交易法第15a-6條（及就此發佈的適用美國證交會解釋性指引）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執行。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倘閣下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購買於美國發售的發售證券（或於行使權證時，則購買相關A類股份），則通過接受本發售通函的送遞，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以下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

- (1) 閣下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事，且閣下(A)為合資格機構買家、(B)知悉向閣下的出售乃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作出、(C)乃為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全權投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利益購買發售證券（及於行使權證時，則將購買相關A類股份）及(D)購買發售證券（及於行使權證時，則將購買相關A類股份）的目的並非為了進一步分銷有關發售證券及任何相關A類股份；

- (2) 閣下了解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乃在不涉及美國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中進行發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或地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並且倘閣下決定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發售證券或任何相關A類股份，則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僅可以下列方式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A)(i)於美國通過符合第144A條規定的交易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閣下合理相信其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為其本身或為另一名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利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iii)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登記規定（如可獲得）、(iv)獲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v)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有效的登記聲明及(B)在各種情況下，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地區及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

- (3) 閣下明白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不論以實物、證書形式或非證書形式）為「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且只要其仍為「受限制證券」，則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不得轉讓（上文第(2)條所述者除外），且概無就是否可為轉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獲得第144條規定的豁免作出聲明；
- (4) 閣下不會將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存入或促使將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存入與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有關的存託銀行設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設施，除非或直至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如適用）不再被視為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
- (5) 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及
- (6) 閣下同意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及各後續持有人須知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會向閣下或有關後續持有人購買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的任何買家有關上文第(2)條所述的轉售限制（如屆時適用）。

致美國境外投資者的通知

倘閣下根據S規例購買於美國境外發售的發售證券（或於行使權證時，則為相關A類股份），則通過接受本發售通函的送遞，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以下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

- (1) 閣下為或（於根據S規例發售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時）將為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A)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或相關A類股份（如適用）的人士（如有）身處美國境外，並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及(B)閣下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代表本公司或有關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2)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人士(如有)了解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閣下不會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應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地區及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
- (3) 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致所有投資者的通知

無論閣下根據第144A條、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購買發售證券及任何相關A類股份，閣下均將被視為已額外作出以下聲明並同意以下各項：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過往並無亦將不會向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包銷商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支持；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就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發售證券認購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且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作出本次發售證券認購時並無聽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發售的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所賦予的涵義；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現有法定或實益擁有人；
- 無論閣下為自身或作為受託人或代理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均僅是為了投資（而非為了分銷），且閣下乃按本發售通函披露的條款作出購買；
- 閣下將要求閣下為其利益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任何人士及閣下可能向其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任何人士遵守本節條文；
- 閣下為專業投資者；
- 閣下將向其表示有意購買發售證券的包銷商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閣下已符合本發售通函「重要提示」所載的第2項條件；
- 閣下已接獲本發售通函，且除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外，並無倚賴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發起人或參與本次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聲

明或保證，且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其各自的人員、代理及僱員將不會對本發售通函的任何資料或遺漏承擔責任，閣下應負責自行審查本公司以及自行評估投資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優點及風險；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法規及限制（包括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出售限制），且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取得或將取得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購買或認購及收取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權，且閣下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其聯屬人士、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對此並無任何責任；
- 閣下並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a)法人或(b)自然人，除非閣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經中國合資格機構批准獲准購買、認購或收購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及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認購及配售的一切指引及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提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詳情）。閣下明白未提供監管機構要求的資料可能使閣下面臨檢控，且閣下承諾就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發起人及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如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人員、代理及僱員、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人員、代理及僱員因任何違反出售限制或閣下購買、認購或收購有關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協議的行為或任何其他違反閣下據此須履行責任的行為而產生虧損或責任或有關虧損或責任與此有關，閣下將須按要求向上述任何人士作出彌償並始終使其得到彌償；

- 閣下於所有相關時間曾擁有及目前仍擁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可訂立合同以為閣下自身或為閣下代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利益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且閣下如此行事的協議構成閣下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依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閣下將不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派發本發售通函；
- 閣下同意（及倘閣下為代客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閣下的客戶已向閣下確認其同意），除非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任何其他豁免以及根據美國各州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一切適用證券法，否則閣下（及有關客戶）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
- 閣下明白及同意（及倘閣下為代客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閣下的客戶已向閣下確認其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其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人士將倚賴本發售通函所載的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且同意，倘通過閣下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的行為而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該等確認、聲明、保證或同意不再準確，閣下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倘閣下作為受託人或代理為一個或多個賬戶購買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閣下即聲明閣下對各有關賬戶具有完全的投資酌情權，且閣下可全權代表各有關賬戶作出並已作出本發售通函所載的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
- 閣下明白及同意未遵守上文所述限制就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認可；
- 閣下了解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證券法要求作出上述聲明。閣下明白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倚賴本發售通函所載閣下的聲明及確認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閣下同意倘本發售通函所載閣下的任何聲明或確認不再準確及完整，閣下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

- 倘閣下作為受託人或代理為一個或多個賬戶購買任何發售證券及相關A類股份，則閣下對各有關賬戶具有完全的投資酌情權，並可全權代表各有關賬戶作出前述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

發售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發售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發售包括發售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A類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以上市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上市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8,061,732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4%。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本發售通函「重要提示」中所載的條件適用於發售及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內的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累計投標及定價

申請發售項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專業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繳付A類股份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最低認購數額為1,050,000港元）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買家每持有兩股A類股份便可享有一份上市權證。

包銷商將諮詢潛在投資者通過累計投標程序認購發售中發售證券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須指明其擬認購發售中A類股份的數目。包銷商亦可能要求已通過累計投標程序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有關證據，以證明彼等符合本發售通函「重要提示」所載的第2項條件。

發起人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或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然而，指引信HKEx-GL113-22允許發起人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上市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專業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符合所有適用公開市場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8B.05條)、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條款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者可購買股份的價格及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條款。保證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除享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且有關參與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外，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就新申請人而言，自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CMBI Global Products**」) 為專業投資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唯一股東。因此，CMBI Global Products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作為發起人)的緊密聯繫人。CMBI Global Products擬提議通過按與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證券的方式參與發售。

就有關擬提議的參與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及9.09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MBI Global Products分配發售中的發售證券。有關豁免及同意申請的詳情連同向CMBI Global Products分配的發售證券數目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發佈的發售踴躍程度公告中披露。

通過參與發售，CMBI Global Products將不得(a)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買賣發售證券(第18B.15條規定，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僱員、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嚴禁買賣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及(b)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12個月內出售A類股份(第18B.66條規定，發起人在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然而，作為A類股份持有人，CMBI Global Products可像任何A類股東一樣，在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延長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行使有關股份的贖回權。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有關情境(a)、(b)或(c)之前，CMBI Global Products將通知本公司是否行使其A類股份的贖回權，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倘CMBI Global Products選擇不行使其A類股份的贖回權，其將向本公司作出不會行使有關贖回權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CMBI Global Products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而言，CMBI Global Products持有的A類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發售結果公佈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發售的踴躍程度。

發售的條件

發售的條件是：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然為無條件及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後次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quilaac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發售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不會就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該等證書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前提是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A類股份及／或上市權證證書生效前買賣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將股票及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ii)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日子或會被推遲，在該情況下或會作出公告。

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假設發售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A類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A類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買賣，初始價值為每手1,050,000港元（基於每股A類股份的發行價為10.00港元）。A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7836。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關注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倘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將低於1百

萬港元，本公司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每手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於釐定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的新數目時及為盡可能降低進一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需要，本公司將會考慮每手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低於1百萬港元的差額幅度、A類股份買賣價格的任何波動以及盡可能減少A類股份碎股的需要。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其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而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更改以及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連同適當的碎股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可能獲得A類股份碎股」。

上市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上市權證的方式進行買賣，且上市權證的權證代號將為4836。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分別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下單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基於在發售中僅可向專業投資者配售發售證券，且已有上述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須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買賣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規定，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安排確保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將不會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營銷或容許他們買賣。

私人配售

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述參見「證券概述－權證概述」），CMBI AM Acquisition（由發起人擁有）將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4,079,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26%。

發售架構

以權證（包括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行使權證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32,140,732股，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70%。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申請的一部分，預期我們將申請於行使權證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向發起人私人配售發起人權證與發售同時進行及完成。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本發售通函內。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頁至I-20頁所載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及權證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擬提議的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當中表明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為0港元及淨負債為93,654港元。貴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此等情況，加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所註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2022年3月14日

I.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	
收益	5	—
開支		<u>(93,654)</u>
除稅前虧損	6	(93,654)
所得稅開支	7	<u>—</u>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u><u>(93,654)</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不適用</u></u>
攤薄	9	<u><u>不適用</u></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發起人款項	10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	<u>93,654</u>
淨負債		<u><u>(93,654)</u></u>
權益		
股本	12	—*
累計虧損		<u>(93,654)</u>
總虧損		<u><u>(93,654)</u></u>

* 少於1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表

	B類 股本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虧損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12)	—*	—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	(93,654)	(93,6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93,654)</u>	<u>(93,654)</u>

* 少於1港元

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註**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新註冊成立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乃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合併、換股、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並無選定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就與其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任何實質性討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營運。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與本公司的成立及建議上市(「上市」)有關。本公司最早在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營運收益。本公司將因上市所得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利息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的保薦人分別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開始運營的能力取決於通過100,065,000股A類股份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上市(於附註15披露)以及於私人配售(將與上市同時結束)中以每股0.0001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出售25,016,250股B類股份及以每份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出售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在上市中每購入兩股A類股份獲派發一份上市權證。每一整份上市權證賦予持有人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

儘管絕大部分所得款項一般擬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就上市及出售股份及權證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擁有廣泛酌情權。本公司須完成總公允市值至少為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產淨值80%的一項或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然而，本公司僅會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上市完成後，管理層已同意上市所出售的每股10.00港元的A類股份將合共由託管賬戶所持有。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直至以下事項最早發生的時間前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滿足A類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iii)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i)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在上市之

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在被聯交所停牌後一個月內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iv)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或(v)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東。

本公司將於(i)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及(iii)延長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後向發行在外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及(iv)清盤及解散，而在(iii)和(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概無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配。

發起人已同意就以下事項的股東投票放棄其B類股份的贖回權：(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變更我們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

發起人已同意放棄其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現金流量表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任何現金流量，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點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現金0港元及淨負債93,654港元。本公司在執行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已產生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並不足夠。管理層計劃通過貸款融資及於上市後從發起人權益籌集的資金來解決該問題（如附註15所披露）。根據管理層就批准刊發歷史財務資料後36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成功磋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通過上市籌集資金的計劃將獲得成功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無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公司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權益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資產中擁有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予贖回的股份)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發售中發行的A類股份將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有關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乃本公司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本權益工具定義的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例如於發售中發行的上市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入賬。同樣，本公司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的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允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該等股份不可贖回且於清盤時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股本權益工具獲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股本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可選擇讓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交易的安排，倘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責任，則本公司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作為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否則，在並無產生該責任的情況下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 B類股份換股權（「換股權」）（B類股份因此將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言，預期有關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j) 關連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工具是否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疇作為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工具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考慮因素，以及有關工具是否由本公司發行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可能以折扣價或受服務或履約條件規限）。

如附註3(i)所載，就將授予發起人股份的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而言，本公司預期有關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確定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交易的商業理由、發起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活動及服務，以及相關工具（包括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顯價值的條款）。

持續經營的假設

誠如附註2(d)所闡述，儘管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負債為93,654港元，有關歷史財務報表的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2(d)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5. 收益

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6. 除稅前虧損

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審計師薪酬	-
開辦費	85,654

7.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1年11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654)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影響	(15,4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453
所得稅開支	-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息

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原因為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發起人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開辦費及行政開支。

12. 股本**(a) 股本**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000	1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B類股份	1	—*
	<u> </u>	<u> </u>

* 少於1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公司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上市及適時籌集發起人貸款方式對其進行調整。

13.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計費用	93,654
	<u> </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主要注重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亦無面臨信貸利率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港元	於一年後但 五年內償還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93,654	-	93,654	93,654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不面臨利率風險。

(v)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市價風險。

(vi) 公允值

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1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3日及14日，本公司以6,000港元或每股0.0001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B類股份；及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1日，發起人分別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及34,965,000股B類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將按每股10.0港元的面值發行合共100,065,000股A類股份。在上市中每購入兩股A類股份獲派發一份上市權證。每一整份權證賦予持有人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購買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如附註1所詳述，A類股份將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這將被分類為負債。A類股份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32,500份上市權證及39,000,000份發行人權證。每一整份權證可予行使，以按每股11.50港元購買一股A類股份，惟可按本發售通函規定予以調整。於行使期內，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均僅能於A類股份價格至少為11.50港元時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上市權證將被分類為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權益分類的標準。其初始通過使用蒙特卡羅模型以公允值確認。任何其後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權證。

如附註3(i)所載，就將授予發起人股份的換股權及發行人權證而言，本公司預期有關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確定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

本公司在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並有權就提交本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法律有規定則除外。除非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訂明，或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有規定，否則須獲得本公司多數股份投贊成票方能批准由股東投票通過的任何該等事項。

當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時，本公司有權於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前最少30日（「30日贖回期」）按每一整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於30日贖回期內，每名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在預定贖回日期之前行使其權證。

權證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後30日後方可行使。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要求贖回權證，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所有希望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釐定是否要求所有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權證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以及在行使本公司權證時發行最多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對股東的攤薄效應等因素。

此外，發起人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用於支付超出出售B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所得可用金額以及託管賬戶中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的開支。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計任何利息，不會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不會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索賠（無論本公司是否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結業或清盤），除非該等資金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

在約64百萬港元的總額中，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A類股份的發售，而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用於發行A類股份的剩餘約61百萬港元其後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發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發售通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發售通函「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發售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錄於本發售通函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虧損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供說明，猶如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假設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形。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確認發行A類 股份及上市 發行的B類股份 及發起人權證			每股B類股份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有形 資產虧損淨額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總額	權證的負債的 估計影響	及發起人權證 的估計所得款項	發售的估計 上市開支	未經審核 備考虧損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虧損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基於上市時發售

1,000,650,000港元的

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

50,032,500份上市權證

(93,654)	1,000,650,000	(999,124,604)	39,006,000	(64,304,593)	(23,866,851)	(0.95)
----------	---------------	---------------	------------	--------------	--------------	--------

附註：

-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虧損淨額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一。
- 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乃基於發行(i) 100,065,000股每股10港元的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就於發售中購買的每兩股A類股份發行一份上市權證(合共約10億港元)及(ii) 25,016,250股由發起人以6,000港元認購的B類股份及39,000,000份將通過私人配售方式以每股1港元向發起人發行的發起人權證(合共約39百萬港元)。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本權益工具定義的金融工具。939,470,854港元的A類股份被分類為可贖回金融負債，且初始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59,653,750港元的上市權證為衍生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間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發起人權證及將授出的B類股份換股權（B類股份因此將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預期有關責任將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而歸屬條件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

發行上市權證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遞延入賬及於其後被視為開支，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發行A類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將存入託管賬戶，除非為「發售條款－發售所得款項的託管賬戶」規定情況，否則不予發放。

- (3) 估計上市開支指將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例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估計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將在發售完成後支付及遞延包銷佣金最高約35百萬港元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發售包銷商。

在約64百萬港元的總額中，約3百萬港元的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A類股份的發售，而該等成本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用於發行A類股份的剩餘約61百萬港元其後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 (4) 概無對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呈列每股B類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數字已按「證券概述－股本」所載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已發行的25,016,250股B類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就說明用途而言，雖然預期發售的100,065,000股A類股份將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但其被視為權益並與25,016,250股B類股份一併入賬，合共125,081,250股股份。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915,604,003港元，來自：

- (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負債淨額93,654港元；
- (ii) 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及
- (iii) 發行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39,006,000港元；

減：

- (iv) 確認上市權證負債59,653,750港元的預計影響；及
- (v) 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64,304,593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7.32港元。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發售通函內。

致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擬發售的股份及權證(「發售」)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虧損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發售通函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發售對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虧損的影響，猶如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有形資產虧損的資料，會計師就此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發售通函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發售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4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該等權利，但董事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進行B類股份轉換的能力。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其可由完整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

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的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就批准(i)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其須由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

對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倘與B類股份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有關,僅可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我們至少90% B類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審計師薪酬。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贖回股份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除A類股份外）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本公司將向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在上市規則所述的情況下要求贖回有關股份的權利。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2.14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惟B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本條所述換股權。

B類股份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初始轉換比率」）轉換為A類股份。

2.15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7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8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9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20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而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21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2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仍須促使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 (a) 按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本發售通函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贖回要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內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前通過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上市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須：

- (a)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b)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內按每股價格及以現金支付方式贖回A類股份，金額相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本公司發放的利息（減去應付稅項），並除以當時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低於10.00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公眾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

- (c) 在有關贖回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並在取得本公司其餘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後清盤及解散，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2.24 發起人

只要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該條規定，倘以下各項發生重大變動：

- (a) 任何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倘並無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則單一最大發起人）；
- (b)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 (c) 上述(a)或(b)項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當性；或
- (d)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

則本公司在發生有關重大變動後的持續存續須經：(1)本公司股東在發生重大變動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會上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2)聯交所批准。

倘個人發起人不再為(a)發起人或(b)其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CMBI AM Acquisition將促使將CMBI AM Acquisition為有關個人發起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相關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無償交回本公司進行註銷，而有關個人發起人於CMBI AM Acquisition的有限責任權益亦將交回CMBI AM Acquisition進行註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開曼群島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開曼群島公司法制定。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允許股東尋求許可，以公司名義對過失方提起衍生訴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作為適格原告，就任何違反對我們的義務的行為提出申索，而股東通常不會對(例如)我們的人員或董事提出申索。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當局及英國當局(極有可能具有說服力並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適用於以下情況：

- 公司正在或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其權限範圍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即使未超出權限範圍，但如獲超過實際獲得的票數正式授權，則可執行；或
- 控制公司的人士正在實施「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股東的個人權利被侵犯或將被侵犯，則該股東可能對我們有直接訴訟權。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或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b)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c)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d)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b)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i)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ii)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iii)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c)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d)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15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用上述程序，則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於彼等對合併或整合提出異議時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實質上，該程序如下：(a)股東必須在就合併或整合進行表決前向擬合併公司發出對合併或整合的書面異議，包括聲明倘合併或整合獲表決批准，則該股東擬要求支付其股份；(b)在股東批准合併或整合之日後20日內，擬合併公司必須向每名提出書面異議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c)在收到擬合併公司的有關通知後20日內，股東必須向擬合併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持異議的決定，其中包括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d)在上文(b)段所載期間屆滿之日後七日內或提交合併或整合計劃之日後七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擬合併公司、存續公司或整合公司須向各持異議股東發出書面要約，以公司釐定為公允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倘公司與股東在發出要約之日後30日內協定價格，則公司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e)倘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該30日期間內協定價格，則公司(及任何持異議股東)須於該30日期間屆滿之日後20日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釐定公允值，有關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其股份公允值與其達成一致意見的持異議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名單。於該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釐定股份的公允值以及公司於釐定公允值金額後應支付的公允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所呈交名單上的持異議股東均可

全程參與所有訴訟程序，直至釐定公允值為止。持異議股東享有的該等權利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異議者持有於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倘該等將予支付對價的股份為任何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存續或整合公司的股份。

16 重整及合併

此外，開曼群島法律訂有促進公司重整或合併的單獨法定條文。在若干情況下，重組安排計劃通常更適合涉及公眾持股公司的複雜合併或其他交易，開曼群島通常稱之為「重組安排計劃」，可能等同於合併。倘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尋求合併（其程序更嚴格且耗時更長），則有關安排必須獲得作出該安排，且其持股價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集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佔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的各有關類別股東及債權人的多數票通過。會議的召集及隨後安排的條款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之意見，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
- 該安排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
- 該安排並非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重組安排計劃或收購要約（如下文所述）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將享有此項權利。

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類似於併購、重整及／或合併的交易可通過該等法定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例如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控制，或通過經營業務的合同安排實現。

18 對獲豁免公司的特別考慮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是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即我們的股東作為公司股東，對公司超出其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的負債概不負責）。開曼群島公司法區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都可以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除以下方面的豁免外，獲豁免公司的規定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

- 年度申報規定極其寬鬆，且主要內容為聲明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公開供查閱；
- 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取得免徵任何未來稅項的承諾（該等承諾通常最初為期2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存續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文本於「[附錄六－展示文件](#)」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6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5,5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包括一個為數110,000港元的港元法定股本類別，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有關增加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於2022年1月13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修訂予以下調，方式為註銷美元A類、美元B類及優先股類別。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 (b) 於2022年1月13日，(a)按面值向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b)按面值向CMBI AM Acquisition發行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股份及(c) 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無償交出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股份並註銷；
- (c) 於2022年1月14日，CMBI I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向CMBI AM Acquisition按面值轉讓54,000,000股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所有已發行的B類股份，即60,000,000股B類股份；
- (d) 於2022年2月17日，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出及放棄18,750股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59,981,250股B類股份；及
- (e) 於2022年3月11日，CMBI AM Acquisition無償交出及放棄34,965,000股B類股份，隨後CMBI AM Acquisition持有25,016,250股B類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22年2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22年2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2月25日，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b) 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售架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 (i) 批准發售，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1)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及(2)向發起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實施上市。

4. 子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子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包銷協議；
- (b) 上市權證文據；
- (c) 發起人權證協議；
- (d)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 (e) 發起人協議；及
- (f) 信託契據。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2. 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書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權每年收取200,000港元的袍金。

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書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要求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本分節的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擔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委員會－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與包銷協議相關的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在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本發售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本發售通函「發售條款－發起人證券」披露者外，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情況而所需要取得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聯交所流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E. 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發生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該等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且並非旨在及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者應向其自身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概不對因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有關法律法規或以不同方式予以詮釋。不應假設相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發售通函日期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本公司來自子公司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豁免。本公司自其海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無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買賣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無須就銷售或轉讓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非法團組織而言，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就法團組織而言，倘

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自身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股份將被徵收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6%（不論出售或購買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所付對價或所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徵收。任何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均須就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承擔法律及個別責任。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無須就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務影響概覽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a)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b)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i)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計為期20年。

3. 美國聯邦所得稅

一般事項

以下討論概述一般適用於擁有及處置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本次發售中所購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討論限於針對我們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為根據本次發售購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並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持作資本資產(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1221條)的初步買家)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討論僅為概要，並無考慮因潛在投資者在其特殊情況下收購、擁有及處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而可能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有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替代最低稅款、就淨投資收入徵收的醫療稅以及可能適用於須遵守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項下特殊規定的投資者的不同後果，而有關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實體；
- 經紀交易商；
- 須遵守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規定的納稅人；
- 免稅實體；
- 政府或機構或其下屬機構；
- 保險公司；
- 受規管投資公司；
- 不動產投資信託；
- 受控外國企業；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 美國僑民或曾經的長期居民；
- 實際或推定擁有我們百分之五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人士；

- 就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作為報酬的其他方式而言，根據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收購我們證券的人士；
- 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分類為合夥企業或其他中介實體的實體或安排）及有關合夥企業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 作為跨期買賣、推定出售、對沖、兌換或其他合併或類似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證券的人士；或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以下討論乃基於稅收法條文、據此頒佈的財政條例及其行政和司法詮釋（全部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且有關條文可能被廢除、撤銷、更改或以不同的方式詮釋（可能按追溯基準），以致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有別於下文討論者。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非所得稅法律的任何方面，例如饋贈、遺產或州、當地或非美國稅務法律。

我們並無及不會尋求美國國稅局有關本發售通函所述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的裁決。美國國稅局可能對本發售通函的討論存在異議，且其裁決可能獲法院支持。此外，無法保證未來的立法、法規、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將不會對此討論陳述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

本發售通函所用的「美國持有人」一詞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實益擁有人：(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於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創建或組織（或被視為創建或組織）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3)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4)信託（倘(A)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該信託的管理實施主要監管且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或(B)其實際上可有效選擇被視為美籍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分類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為我們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就此而言被視為合夥人的成員或其他實益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情況及合夥企業的活動。持有我們證券的合夥企業及有關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務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此討論僅為與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有關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概要。我們發售證券的各潛在投資者務必就其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證券的具體稅務後果（包括任何州、當地及非美國稅務法律以及美國聯邦稅務法律及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適用性及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購買價分配

雖然並非毫無疑問，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發售中收購一股A類股份應被視為收購一股A類股份及二分之一份收購一股A類股份的上市權證。我們擬按此方式處理一股A類股份的收購，且通過購買一股A類股份，閣下同意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採納該處理方式。在發售中購買A類股份的各持有人均須根據發行時其各自的相對公允市值，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之間分配有關持有人就有關A類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各投資者均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自行釐定有關價值。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各投資者就為這些目的而釐定價值諮詢其稅務顧問。持有人於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的初始稅基應等於獲分配發售證券的購買價比例。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述處理方式以及持有人的購買價分配對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並無約束力。由於並無機構直接處理在發售中收購一股A類股份後發行二分之一份收購一股A類股份的上市權證的事項，故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或法院將同意上文的描述或下文的討論。因此，建議各持有人就與投資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有關的風險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之間的購買價分配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此討論的其餘部分一般假設遵循上文的討論。

分派的稅項

根據下文所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一般將須根據有關美國持有人的會計方法，將針對A類股份支付的任何分派金額計入總收入作為股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等股份的分派通常會被視為股息，前提是該分派乃從我們的當前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

稅原則釐定)中支付。我們支付的該等股息將按常規稅率向作為公司的美國持有人納稅，且將無資格享有國內公司一般可就其從其他國內公司收取的股息獲得已收股息扣減的權利。

超出該等盈利及利潤的分派一般將適用並降低美國持有人的A類股份基準(但不低於零)，且在超過該基準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出售或交換該等A類股份所得收益。

由於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所得稅條約，股息將無法享受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寬減稅率，且A類股份亦不會在美國已確立的證券市場交易。

以非美元貨幣支付的股息將根據收取日期的實際匯率以美元金額計入收入，而不論當時該貨幣是否兌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的非美元貨幣稅基將等於收入中計入的美元金額。非美元貨幣其後被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換取不同美元金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為源自美國的普通收入或虧損。倘以非美元貨幣派付的股息於收取當日兌換為美元，則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須就股息收入確認外幣收益或虧損。

處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稅項

根據下文所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一旦我們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遭出售或以其他應課稅方式處置(通常包括下文所述的贖回A類股份，以及包括因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期內完成初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導致解散及清盤)，美國持有人通常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金額通常將等於(1)在有關處置中收到的任何財產的現金金額與公允市值的總和與(2)美國持有人於如此處置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中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有關美國持有人根據上市權證所收購A類股份的基準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上市權證的行使、失效或贖回**」。

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確認的長期資本收益一般須按寬減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倘美國持有人持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超過一年，則資本收益或虧損將構成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贖回權是否會就此暫停A類股份的適用持有期尚不明確。倘A類股份的持有期暫停，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可

能無法滿足長期資本收益處理的一年持有期要求，在此情況下，A類股份的任何出售或其他應課稅處置所得收益將按短期資本收益處理，並按常規普通所得稅稅率繳稅。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受限於本發售通函未提及的各種限制，因為該等限制的討論取決於各美國持有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美國持有人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初始稅基，通常為就在發售中所購買分配至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A類股份而支付的購買價中以外幣計值部分的美元價值，如上文「一 購買價分配」所述，於購買日期釐定。倘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於發售時被視為在「已確立的證券市場」買賣，則現金基準美國持有人（或（倘其選擇）應計基準美國持有人）將通過按購買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已付金額，釐定該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成本的美元價值。應計基準美國持有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時所收取外幣的變現金額，將等於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日（或如屬現金基準及選擇應計基準美國持有人，則為結算日）的即期匯率計算的已收外幣的美元價值。倘按結算日即期匯率計算的已收外幣的美元價值與變現金額不同，則於結算日並未使用即期匯率釐定變現金額的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貨幣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已收外幣的稅基等於按結算日的即期匯率計算的美元價值。於結算日或隨後將歐元兌換為不同的美元金額時實現的任何貨幣收益或虧損通常為源自美國的普通收入或虧損。

贖回A類股份

根據下文所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若美國持有人通過行使股東贖回權贖回其A類股份，或若我們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美國持有人的A類股份（本發售通函所指的任一情況均稱為「贖回」），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對交易作出的處理將取決於該贖回是否符合稅收法第302條下的A類股份出售資格。若贖回符合稅收法第302條下的A類股份出售資格，則該贖回的稅務處理將如上文「一 處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稅項」所述。贖回股份是否符合出售處理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該贖回之前及之後發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所對應的被視為由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包括因（其中包括）擁有權證而被推定擁有的任何股份）。

若在贖回時收到的現金(1)對於美國持有人而言「顯著不成比例」、(2)導致該持有人在我們的權益「完全終止」或(3)就該持有人而言「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則贖回A類股份通常將被視為出售或交換A類股份（而非作為分派）。此等測試將在下文更全面地解釋。

於確定是否通過上述任何測試時，美國持有人不僅須考慮我們由該持有人實際擁有的A類股份，還須考慮我們由該持有人推定擁有的A類股份。除直接擁有的A類股份外，美國持有人可推定地擁有由相關個人及實體擁有而該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在該持有人中擁有權益的A類股份，以及該持有人有權通過行使期權獲得的任何A類股份，其通常包括可通過行使上市權證獲得的A類股份。為通過顯著不成比例的測試，除其他規定外，於緊隨贖回我們的A類股份後由美國持有人實際及推定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須低於緊接贖回前由該持有人實際及推定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及A類股份百分比的80%。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A類股份不得就此被視為具投票權股份，因此，這顯著不成比例的測試可能不適用。若(1)我們由美國持有人實際及推定擁有的所有A類股份被贖回或(2)我們由美國持有人實際擁有的所有A類股份被贖回，且根據具體規則該持有人有資格放棄及實際上放棄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的歸屬及該持有人並無推定擁有任何其他股份，則該美國持有人的權益將完全終止。若贖回A類股份導致美國持有人在我們的按比例權益出現「有意義減少」，則該贖回將本質上不等同於股息。贖回是否會導致美國持有人在我們的按比例權益出現有意義減少將取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然而，美國國稅局在一項已公佈的裁決中表示，即使對公司事務不行使控制權的少數股東在上市公司中的按比例權益小幅減少，也可能構成此類「有意義減少」。美國持有人應就行使贖回權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若上述測試均未通過，則贖回可被視為一項分派，而稅務影響將如上文「一分派的稅項」所述。應用該等規則後，美國持有人在贖回的A類股份中的任何剩餘稅基將被加至該持有人的剩餘A類股份中的經調整稅基。若無剩餘的A類股份，美國持有人應就任何剩餘基準的分配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上市權證的行使、失效或贖回

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根據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無現金行使上市權證的稅務後果尚不明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無現金行使可能免稅，因為該行使並非變現事件，或因為該行使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資本重組。在任一免稅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A類股份中的稅基通常等於美國持有人在上市權證的稅基。若無現金行使並非變現事件，則美國持有人持有A類股份的期間是否會被視為自上市權證行權之日或上市權證行權之日的次日起計算尚不明確。若無現金行使被視為資本重組，則A類股份的持有期將包括上市權證的持有期。

無現金行使亦可能部分被視為應課稅交換，而在這種交換中會確認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按無現金基準將予行使的部分上市權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已交出，以換取會被視為將予行使的其餘上市權證的行使價。為此，美國持有人可被視為已交出總價值等於被視為已行使的上市權證總數的行使價的上市權證。根據下文所討論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被視為已行使的上市權證總數的行使價與美國持有人在被視為交出的上市權證的稅基兩者間差額。在此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在已收A類股份的稅基會等於美國持有人對被視為已行使的上市權證的初始投資（如上文「一購買價分配」所述，即美國持有人就在發售中所購買分配至上市權證的A類股份而支付的部分購買價）以及該等上市權證的行使價兩者的總額。目前尚不明確美國持有人的A類股份持有期是從上市權證行權之日開始，還是從上市權證行權之日的次日開始。

由於無現金行使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包括美國持有人就所收到A類股份的持有期的開始時間）缺乏授權，故無法保證哪一上述替代稅務後果及持有期（如有）會由美國國稅局或法院採納。因此，美國持有人應就無現金行使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根據下文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若我們根據本發售通函中所述的贖回條文贖回上市權證以換取現金，或若我們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上市權證，則該贖回或購買通常將被視為面向美國持有人的應課稅處置，並按上文「一處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稅項」所述進行徵稅。

潛在推定分派

每份上市權證的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可行使上市權證所對應的股份數目或上市權證的行使價。具有防攤薄作用的任何調整通常不徵稅。然而，若（例如）調整增加了權證持有人在我們的資產或盈利及利潤中的按比例權益（即通過增加於行使時將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或通過下調行使價），包括向我們的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該等A類股份持有人須將其作為分派納稅）所導致者，則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會被視為從我們收到推定分派。此推定分派會被徵稅，猶如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從我們收到等於該增加利息的公允市值的現金分派。一般情況下，倘任何有關推定分派被視為股息，美國持有人在上市權證中的經調整稅基會增加。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倘若一家外國（即非美國）公司在一個納稅年度至少有75%的總收入（包括其在任何被視為擁有至少25%股份（按價值計）的公司的總收入中的按比例份額）是被動收入，則就美國稅收而言，該公司將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者，倘若一家外國公司在一個納稅年度至少有50%的資產（通常根據公允市值確定並在年內按季度平均，包括其在任何被視為擁有至少25%股份（按價值計）的公司的資產中的按比例份額）是為生產目的或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則該外國公司將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不包括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產生的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處置被動資產的收益。

由於我們目前並無活躍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很可能在當前的納稅年度通過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資產或收入測試。然而，根據一項初創例外條款，倘若(1)公司的前身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2)公司向美國國稅局證明其在有總收入的首個納稅年度（「初創年」）之後的兩個納稅年度中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及(3)公司在這些年度中實際上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公司將不會在初創年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在我們當前的納稅年度結束後，以及可能在我們隨後的兩個納稅年度結束後，才會知道初創例外條款對我們的適用性。在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一家公司或資產後，我們仍可能通過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測試之一，這取決於收購的時間和我們的被動收入與資產以及被收購企業的被動收入與資產的數額。倘若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的公司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我們將可能不符合初創例外條款的條件，且將會在當前的納稅年度成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在我們當前的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我們的實際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要到該納稅年度結束後才能確定（且就我們當前的納稅年度而言，也許要到我們初創年度後的兩個納稅年度結束後才能確定）。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在當前的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地位。

倘若在任何納稅年度（或部分年度）（該期間是在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持有期內）我們被釐定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就我們的A類股份而言，美國持有人未曾在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納稅年度（該期間內美國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類股份）及時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合資格選擇基金」）或選擇按市價計值（如下所述），則該持有人一般須就以下項目遵守特殊規則：

- 美國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確認的任何收益；及
- 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一般來說，指在美國持有人的第一個納稅年度內向該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超過該美國持有人在前三個納稅年度內或（倘為較短期間）該美國持有人就A類股份的持有期就A類股份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

根據這些規則，

- 美國持有人的收益或超額分派將於美國持有人就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持有期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美國持有人確認收益或收到超額分派的納稅年度，或分配至美國持有人在我們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納稅年度的第一天之前的持有期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美國持有人的其他納稅年度（或部分年度）並計入其持有期的金額，將按該年度適用於美國持有人的最高稅率納稅；及

- 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將對美國持有人的每個其他納稅年度當繳的稅款進行徵收。

一般來說，倘若我們獲釐定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國持有人可以通過及時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倘若合資格作出選擇），以即期基準將我們的資本淨收益（作為長期資本收益）及其他盈利和利潤（作為普通收入）（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已分派，在我們的納稅年度結束當時的美國持有人的納稅年度）按比例計入收入，以避免上述與我們的A類股份（但不是我們的上市權證）有關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稅務後果。

美國持有人一般可以單獨選擇推遲支付合資格選擇基金規則下的未分派收入的稅款，但倘若推遲支付，任何此類稅款都將被收取利息。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對其上市權證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以獲得我們的A類股份。因此，當美國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上市權證（因行使該等上市權證除外），而倘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該等上市權證期間的任何時間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確認的任何收益通常將如上文所述須遵守特殊稅收和利息費用規則，將收益視為上述超額分派處理。倘若行使該等上市權證的一名美國持有人就新獲得的A類股份適當地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或之前已就我們的A類股份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則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將適用於新獲得的A類股份，但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有關的不利稅務後果，經調整以計入因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而導致的即期收入後，將繼續適用於該等新獲得的A類股份（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一般將被視為其中一個持有期為美國持有人持有上市權證的期間，惟美國持有人作出清除選擇則作別論。其中一類清除選擇是按股份的公允市值設立這些股份的一項視同出售。在這視同出售中確認的任何收益將如上文所述須遵守特殊稅收和利息費用規則，將收益視為超額分派處理。由於這項選擇，美國持有人將有額外基準及（以在視同出售中確認的任何收益為限）僅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對因行使上市權證而獲得的A類股份有一個新的持有期。

美國持有人務請就規管清除選擇的規則在其特定情況下的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倘若我們是一家受控外國公司，可能會有一項獨立的「視同股息」清除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是按逐一股東基準進行，且一旦進行，則只有在徵得美國國稅局同意後才能撤銷。美國持有人一般通過在及時提交的與選擇有關的納稅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附上填寫完整的美國國稅局8621表格（被動外

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基金的股東信息申報表)，包括附上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年度資料聲明中提供的資料，藉此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一般來說，只有在申報時提交保護性聲明，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或得到美國國稅局的同意後，才能進行追溯性的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美國持有人應就在其特定情況下是否可以進行追溯性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和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為了遵守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的要求，美國持有人必須從我們收到一份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年度資料聲明。倘若我們確定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應美國持有人的要求，我們將積極向美國持有人提供美國國稅局可能要求的資料，包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年度資料聲明，以有助美國持有人作出並維持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及時得知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地位和需要提供的資料。

倘若一名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A類股份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且特別稅收和利息費用規則不適用於這些股份（因為在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納稅年度及時選擇了合資格選擇基金而美國持有人在該年度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這些股份，或如上所述因為根據清除選擇清除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污點），則出售我們的A類股份所確認的任何收益一般將作為資本收益徵稅，且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不會徵收利息費用。如上所述，合資格選擇基金的美國持有人目前根據他們分佔其盈利和利潤（無論是否已分派）的比例徵稅。在這情況下，先前列入收入的這些盈利和利潤的隨後分派，一般不應作為股息向這些美國持有人徵稅。根據上述規則，美國持有人在合資格選擇基金中股份的稅基將因計入收入的金額而增加，並因已分派但未作為股息徵稅的金額而減少。

儘管每年都會對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作出確定，但本公司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初步確定通常將在後續年份適用於在我們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時持有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無論我們在這些後續年份是否通過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的測試。但是，倘若一名美國持有人在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納稅年度作出上述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而該美國持有人在該年度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類股份，將不受上述關於此類股份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收和利息費用規則的約束。此外，當我們的任何納稅年度在美國持有人的納稅年度內結束或與之同時結束，並且期間我們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將在該納稅年度不受有關此類股份的合資格選擇基金納入制度的約束。另一方面，倘若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在我們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期間的每個納稅年度均無效而美國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類股份，則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將繼續適用於這些股份，除非持有人作出如上所述的清除選擇並支付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前期間這些股份固有收益的相關稅項和利息費用。

此外，倘若美國持有人在於其納稅年度結束時擁有被視為有價證券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則美國持有人可以就該納稅年度的這些股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倘若美國持有人在於其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的A類股份的首個納稅年度作出有效的按市價計值的選擇，並且就此我們被釐定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持有人一般不受上述關於其A類股份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約束。相反，在一般情況下，美國持有人每年會把其A類股份在其納稅年度結束時的公允市值超過其A類股份的經調整基準的部分（如有）列為普通收入。該美國持有人還會被允許就其A類股份的經調整基準超過其A類股份在其納稅年度末的公允市值的部分（如有）承擔普通虧損（但僅以先前因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而包含的收入淨額為限）。該美國持有人在於其A類股份中的基準將被調整，以反映任何此類收入或損失金額，而在出售或其他應課稅處置A類股份中確認的任何進一步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處理。除非普通股不再是有價證券，否則未經美國國稅局同意，不得撤銷有效的按市價計值的選擇。目前，不能對上市權證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

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只提供予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在美國國稅局釐定有足夠規則確保市價反映合理良好公允市值水平的外國交易所或市場正常買賣的證券。美國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下A類股份是否可以提供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及其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倘若我們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在任何時候擁有被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外國子公司，則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擁有該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部分股份，且倘若我們從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獲得利潤分配，或處置我們在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美國持有人被視為處置了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權益，一般會產生上述的遞延稅和利息費用的責任。我們將積極促使任何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向美國持有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資料，以便對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或維持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會及時得知任何此類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地位。此外，我們不一定持有任何此類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控制權益，故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促使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對於此類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一般不會有按市價計值的選擇。美國持有人務須就下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引起的稅務問題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倘若我們在A類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內任何納稅年度(或部分年度)獲釐定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該美國持有人在一項原應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不承認待遇資格的交易中處置A類股份，則根據建議規例，只有在A類股份被交換為另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轉讓予一名美國人或該美國持有人就A類股份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或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時，這種不承認待遇才會適用。

一名美國持有人在其任何納稅年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可能須提交一份美國國稅局8621表格(無論有否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或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及美國財政部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未能提交資料(如需要)會延長訴訟時效，直到已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為止。

處理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以及合資格選擇基金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的規則非常複雜，且除上述因素外還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美國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對A類股份或上市權證的適用問題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稅務申報

若干美國持有人可能須提交美國國稅局926表格(美國人士向外國公司轉讓財產的納稅申報表)，以報告向我們轉讓財產(包括現金)的情況。倘未能遵守該申報規定，美國持有人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且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評估及徵收時限將會延長。此外，若干美國持有人(個人及若干實體)將須於美國國稅局8938表格(特定海外金融資產報表)中申報有關美國持有人投資「特定海外金融資產」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持有我們的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特定海外金融資產一般包括在非美國金融機構開立的任何金融賬戶，且應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如並非在美國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中持有)。須申報特定海外金融資產而未能申報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且如未能申報，則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評估及徵收時限可能會延長。潛在投資者應就海外金融資產及其他申報責任以及其對投資我們的證券的適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及備用預扣稅

涉及我們A類股份的股息支付以及出售、交換或贖回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資料以及受可能的美國備用預扣稅所規限。然而，備用預扣稅不會適用於提供正確個人報稅識別碼並作出其他必要證明的美國持有人，或獲豁免繳納備用預扣稅並確立該豁免身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確立其豁免身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在美國國稅局W-9表格中提供有關證明。

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作為備用預扣稅預扣的金額可抵扣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且持有人通常可通過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適當的退款要求並提交任何必要資料，以獲得根據備用預扣規則預扣的任何超額部分的退款。

F. 若干ERISA考慮因素

以下是與通過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的標題I約束的僱員福利計劃、受稅收法第4975條約束的計劃、個人退休賬戶及其他安排，以及其相關資產被視為包括此類僱員福利計劃、計劃、賬戶或安排的「計劃資產」的實體（定義見29 C.F.R.第2510.3-101條，經ERISA第3(42)條及美國勞工部根據ERISA頒佈的法規修訂）（統稱「**ERISA計劃**」），購買及持有發售證券相關的若干考慮因素的摘要。屬於政府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2)條）、若干教會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3)條）和非美國計劃（如ERISA第4(b)(4)條所述）的僱員福利計劃不受ERISA或稅收法第4975條的要求的約束；然而，此類計劃可能受與ERISA標題I或稅收法第4975條基本相似的非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規（「**類似法律**」）的約束，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投資發售證券的能力（連同ERISA計劃，統稱「**計劃投資者**」）。

一般受託事項

ERISA及稅收法對ERISA計劃的受託人施加了若干義務，並禁止涉及ERISA計劃及其受託人或其他利益相關方資產的若干交易。根據ERISA及稅收法，對此類ERISA計劃的管理或此類ERISA計劃的資產的管理或處置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就此類ERISA計劃的資產提供投資建議以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的人士，通常被認為是ERISA計劃的受託人。

計劃資產考慮因素

美國勞工部根據ERISA頒佈29 C.F.R第2510.3-101條的法規(經ERISA第3(42)條修訂)(統稱「美國計劃資產條例」)，規定當ERISA計劃獲得既不是「公開發售證券」，也不是由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的實體的「股權」時，ERISA計劃的資產包括實體的每項相關資產的股權及未分割權益，除非確定「福利計劃投資者」對該實體的股權參與不「重大」或該實體是「運營公司」(上述每種情況均按照美國計劃資產條例的定義而釐定)。就美國計劃資產條例而言，倘福利計劃投資者合計持有該實體每類股權總價值的25%以下(不包括對實體資產擁有酌情權或控制權的任何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除外)或就此類資產提供收費(直接或間接)投資建議的人士以及任何該人士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所持有的股權)，福利計劃投資者對該實體的股權參與將不重大。就本25%測試而言，「福利計劃投資者」包括ERISA計劃及其相關資產包括或就ERISA或稅收法第4975條而言被視為包括「計劃資產」的任何實體(乃由於ERISA計劃根據美國計劃資產條例對該實體進行投資)。「福利計劃投資者」，但不包括政府、教會及非美國計劃。預計(i)發售證券將不構成美國計劃資產條例中的「公開發售證券」、(ii)本公司將不是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及(iii)除了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具備美國計劃資產條例所指的運營公司的資格。股權不包括不具有實質性股權特徵的債務(由適用的當地法律確定)。本公司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禁止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發售證券。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對發售證券的投資就美國計劃資產條例而言為不「重大」投資。

倘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持有發售證券的ERISA計劃的「計劃資產」，這將導致若干後果(其中包括)：(i)將ERISA的審慎及其他信託責任標準應用於本公司所作出的投資，因為對本公司擁有酌情權或控制權的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的受託人及(ii)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進行或可能已經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或導致ERISA第406條及／或稅收法第4975條項下的非豁免禁止交易，並且可能需要被撤銷。因此，受類似法律約束，福利計劃投資者或計劃投資者不得收購或持有發售證券。

聲明

任何發售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每名購買者或受讓人將被要求聲明並同意或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不會且將不會(只要其持有任何發售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i)是受任何類似法律約束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教會或非美國計劃投資者及(ii)將發售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或轉讓予受屬任何類似法律約束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教會或非美國計劃投資者的任何受讓人,或代表受任何類似法律約束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教會或非美國計劃投資者行事的任何人士。倘本公司確定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或之後不再需要對計劃投資者的所有權施加該等限制,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解除該等限制。

上述討論本質上是一般性的,並非有意作詳盡說明。潛在投資者在投資任何發售證券之前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顧問,以根據其特定情況審查該等影響。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及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

2.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發起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屬同一個公司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250,000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同意者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除「發售條款」、「證券概述」及「發售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售或本發售通函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起人」，而有關已發行予發起人的B類股份及將發行予發起人的發起人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概述」。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方已就本發售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a) 除「證券概述」、「發售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除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發售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條文的條款），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i)將不會上市及(ii)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發起人權證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文據中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生效的條文。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 (a) 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須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為A類股份的期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 (b) 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上市權證的持有人須（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上市權證證書的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上市權證或該等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前提是上市權證或該等上市權證的權益不得向並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 (a) 任何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或
-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上市權證僅可以具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及僅可向具名人士轉讓。

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上市權證的交換或轉讓登記向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服務費。

上市權證須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 (a) 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各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A類股份（「行使權」）：

$$N = W \times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A類股份數目
 - **W** = 權證持有人行使的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 (b) 於任何情況下，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最高轉換比率」）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每份上市權證須於根據該等條件獲行使後由本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 (a) 所有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日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
- (b) 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進行清盤（包括因發生清盤事件而進行清盤）；及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該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任何上市權證將作廢並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e) 倘：

(i) 本公司未能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倘有關時限並未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或

(ii) 倘上文(i)分段所述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

則上市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f)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g) 就其上市權證而言，權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託管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且不得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配，且所有該等上市權證於清盤後將自動到期而毫無價值。

3.3 行使價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A類股份。
- (b) 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A類股份

- (a)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上市權證。
- (b)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A類股份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A類股份支付。

3.5 其他條件

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上市權證並收取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4. 行使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 (a) 為行使任何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A類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行使權可就一份或多份上市權證行使。
- (d) 倘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 (a) 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b) 權證(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應被視為於有關該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

4.3 稅項

- (a)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文據、發行上市權證、就行使上市權證發行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本公司將有權自本公司根據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須支付根據該等條件轉讓上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A類股份

- (a) 權證持有人：
 -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獲得於行使該等上市權證後發行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或
 -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上市權證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因行使該等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b) 本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A類股份及：
- (i) 倘有關權證持有人將收取因行使有關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證書（「權證股份」），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知會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開支由有關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未獲行使的有關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 (ii) 倘有關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c) 將就行使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發行單一股票證書，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
- (d) 該名人士將成為可於行使後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 (e) 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除非該等A類股份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登記日期或其他到期日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5. 贖回上市權證

5.1 贖回上市權證

- (a) 倘於緊接向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A類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過每股A類股份18.0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A類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 (b)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上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有關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5.2 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 (a) 預期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尚未行使的上市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格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 (b) 為免生疑，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上市權證(即使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上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於贖回期內已發出行使通知的任何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格。於贖回日期後，其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將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上市權證的期限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

- (a) 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權證持有人按一比一的比率行使其上市權證時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發行提成股份，則為30%）以上或以下）。
- (b) 觸發行使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 (c)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d) 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將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權證持有人。

7.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享有同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
- (b)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上市權證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在未經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本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改：
-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發售通函所載有關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 (ii) 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上市權證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 (iii)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及於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他們。

- (d) 除本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對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上市權證的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批准。

9. 更換證書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市

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本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10.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b) 每名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 (c)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本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 (d)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 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 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iii)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以下文件將於本發售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詳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附錄四－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委任書；
- (g) 「附錄四－一般資料」中提及的重大合同；及
- (h) 「附錄四－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同意書。

於本發售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AAC Mgmt Holding」	指	AAC Mgmt Holding Ltd，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發起人全資擁有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銀行控股公司」	指	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銀行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及據此所頒佈的法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開設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類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由本公司A類股份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B類普通股或由本公司B類股份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CMBI AM Acquisition」	指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2年1月1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發起人全資擁有
「招銀國際深圳」	指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人)的代理人，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任何繼承人、替代人或受讓人亦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個人發起人」	指	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
「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7日，即在本發售通函刊發前釐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上市權證的文據，於「證券概述－權證」進一步概述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權證行使價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自該日起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於「 <u>關連交易</u> 」進一步概述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2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 <u>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u>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投資者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 <u>發售架構</u> 」進一步概述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發售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於「 <u>重要提示</u> 」進一步概述

「發起人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與AAC Mgmt Holding於2022年3月13日訂立的協議書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CMBI AM Acquisition與本公司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於「證券概述－發起人權證」進一步概述
「發起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將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權證行使價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及AAC Mgmt Holding於2022年3月13日訂立的有關發起人權證的協議
「發起人」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個人發起人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發起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設立及運營託管賬戶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相關A類股份」	指	於行使上市權證後將發行的A類股份
「包銷商」	指	「包銷」所列的包銷商，為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AAC Mgmt Holding、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進一步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權證」	指	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
「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
「權證文據」	指	上市權證文據及發行人權證協議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持有人

於本發售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發售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234港元及1美元兌7.796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各情況下均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及對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提述。